股票代碼： 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12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4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貴竹
發言人職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3-5936565 分機 133
電子郵件信箱：kevin.liu@wins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皓紀
代理發言人職稱：測試營運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936565 分機 201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huang@wins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話：03-5936565
工廠地址：307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話：03-593656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智政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 www.wins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55
　十、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7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97
二、財務績效分析---------- 198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2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3 年在全球政經情勢動盪下，各國央行以升息抑制通貨膨脹，使得整體消費性需求持續低迷，電子產品因庫存調整、終端應用市場需求不佳致使多數產品呈價量齊跌，終端需求疲軟從消費者蔓延至企業。根據 Gartner 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340 億美元，年衰退 10.9%。

2023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經濟成長率趨緩，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行業庫存水位去化時間拉長，即便有 AI 的拉抬也無法抵銷其他領域需求疲弱的態勢。根據台灣半導體協會數據顯示，2023 年國內半導體產值估計新臺幣 4.22 兆元，年減率為 12.7%；2023 年臺灣 IC 封測業產值估計新臺幣 5,700 億元，年減率為 16.7%。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6.7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9.5 億元年減率為 7.1%。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4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2 億元減少新台幣 0.8 億元。112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6.16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6.73 元減少 0.5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	8.0%	21.4%	2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5.8%	331.3%	222.9%	2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1%	426.7%	414.3%	531.5%
	速動比率(%)	470.5%	423.8%	405.1%	5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	16.0%	11.3%	1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	17.1%	14.2%	17.1%
	純益率(%)	52.3%	49.9%	22.9%	23.2%
	每股盈餘(元)	6.16	6.73	6.16	6.73

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全球暨台灣半導體產業趨勢，在半導體終端電子應用市場復甦與成長不明朗的情況下，未來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將仰賴新興資訊服務、能源環保與技術整合等新興應用的刺激，特別是 AI、新能源與智慧聯網將成為主要成長動能。新興科技催生各類智慧應用商機，特別是跨入智慧化時代，帶動半導體業結構性需求浮現，顯然未來終端產品半導體含量

提升、價值擴張，加上新興科技領域應用蓬勃發展，皆將帶動整體半導體業者正持續往更高價值系統整合層次邁進，突顯異質晶片封裝在系統整合創新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深耕覆晶封裝、晶圓級封裝與先進封裝與模組。期能在外部環境劇烈變動當中，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及產能，滿足客戶未來的需求。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2024 年隨著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溫，加上在 AI、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持續推升之下，逐步恢復正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預估 2024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將達新臺幣 4.9 兆元，較 2023 年成長 14.1%；2024 年臺灣 IC 封測產值將達到新臺幣 6,368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9.2%。面對產業瞬息萬變和諸多外在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仍將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並投入研發資源，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產品需求持續的緊密結合。在此同時，我們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提高生產效率，提供既有客戶完整封裝測試一條龍服務模式，更完備本公司服務的廣度及深度。預期本公司 2024 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將審慎樂觀。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成式 AI 的崛起卻為封測業帶來全新的機遇。ChatGPT 所需的高速運算要求使得先進封裝產能供給緊俏，這不僅驅使委外封測代工大廠欲發展異質整合高效能封裝技術，更擴展先進製程業者對先進封裝技術的布局，透過 2.5D/3DIC 堆疊整合的應用，使不同邏輯晶片能夠更緊密地整合。

全球半導體業面臨庫存調整期拉長、終端需求疲弱、美中科技戰升級、各國力拚自主供應鏈建立等，特別是美中科技戰來到新高峰，美對中半導體各環節打擊的合圍之勢已成形，中國也開始祭出反制動作，其負面效應難免外溢至全球半導體供應鏈。

面對多變的外在環境，我們將隨時掌握景氣及產業變化，在產銷策略上作最佳之因應，秉持我們核心價值，持續提升經營效能，充分配合新產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封測技術與產品，讓台星科公司對客戶持續扮演重要策略供應夥伴角色。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黃　興　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記事
89 年 04 月	4 月 26 日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20,000 仟元
89 年 05 月	竹北廠籌設完成
89 年 05 月	竹北廠機器設備架設完成
89 年 06 月	正式量產
89 年 07 月	芎林新建廠房動土典禮
89 年 10 月	通過 QS9000 認證合格
89 年 11 月	獲得 IECQ 認證合格
90 年 04 月	芎林新廠竣工啟用儀式
90 年 08 月	新加坡商 STATS 投資台曜電子，取得 51%股權
90 年 10 月	芎林廠開幕儀式
90 年 11 月	通過財政部台北關保稅工廠審核
90 年 12 月	12 月 14 日台曜電子(股)公司保稅工廠掛牌儀式(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正式接管)
92 年 04 月	補辦公開發行
92 年 06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93 年 01 月	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 年 06 月	通過 ISO 14000 認證合格
94 年 02 月	獲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上櫃
94 年 08 月	正式掛牌上櫃
95 年 06 月	研發新產品『晶圓除塵機』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95 年 09 月	通過 OHSAS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
95 年 09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ISO14001 環境系統擴大認證
96 年 10 月	更名為「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STATS ChipPAC Taiwa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97 年 04 月	順利通過 OHSAS 18001 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改版認證
98 年 04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改版認證
98 年 04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98 年 04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99 年 04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改版認證
99 年 04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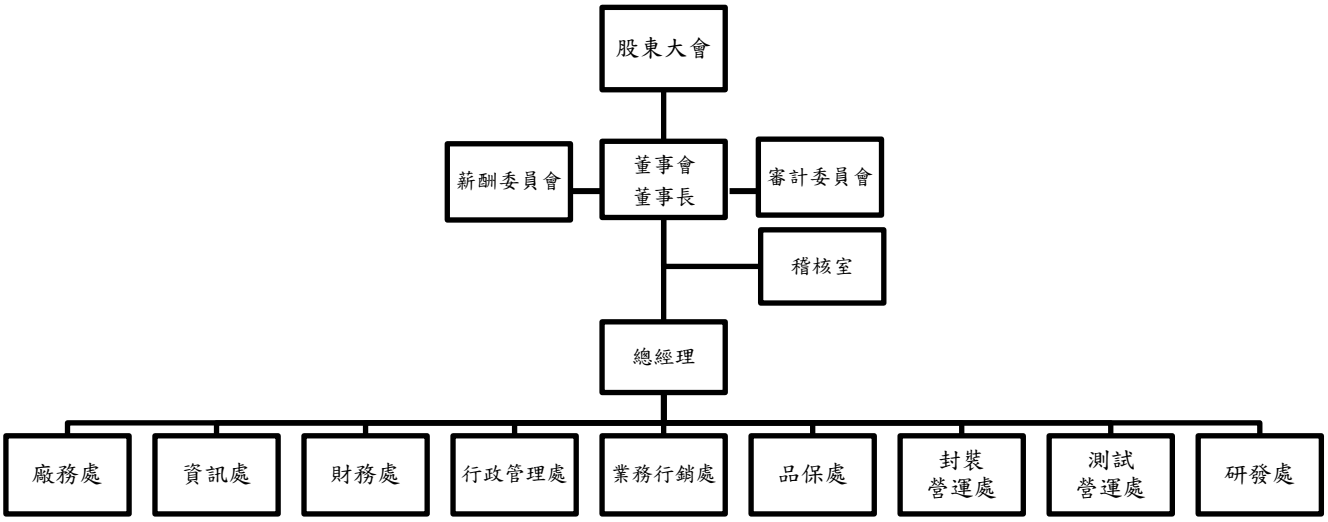
日期	記事
99 年 04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99 年 04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0 年 05 月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少資本比例 50%。
100 年 06 月	WLCSP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以美金 15,000 千元取得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之 100%股權。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 Bloomeria Limited 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脫離 STATS ChipPAC Ltd.集團。
104 年 7 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總額度美金 127,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
104 年 8 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簽訂五年技術服務合約提供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
104 年 9 月	公司更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05 年 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5 年 5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5 年 5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5 年 5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10 月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股權，成為集團最終母公司
107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15 年版改版認證
107 年 3 月	通過 IATF16949 品質系統 2016 年版新版認證

日期	記事
107 年 3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15 年版改版認證
107 年 3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7 年 3 月	通過 ISO/IEC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認證
108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8 年 3 月	通過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2016 年版續評認證
108 年 3 月	通過 ISO/IEC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續評認證
108 年 3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8 年 3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9 年 3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9 年 3 月	通過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2016 年版續評認證
109 年 3 月	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續評認證
109 年 3 月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09 年 3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10 年 3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年版 3 年換證，擴增 Flip Chip 產線
110 年 3 月	通過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2016 年版 3 年換證
110 年 3 月	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 3 年換證
110 年 3 月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 3 年換證
110 年 3 月	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18 年版認證
111 年 3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11 年 3 月	通過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2016 年版續評認證
111 年 3 月	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2017 年版續評認證
111 年 3 月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11 年 3 月	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18 年版續評認證
111 年 5 月	設立子公司「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符合 ISO 14064-1 溫室氣體 2018 年版查驗
111 年 11 月	符合 ISO 14067 碳足跡 2018 年版查驗
111 年 12 月	通過 ANSI ESD S20.20 靜電放電防制 2021 年版認證
112 年 2 月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年版續評認證
112 年 2 月	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18 年版續評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1. 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協助總經理發展各種計劃方案。 2. 協助公司建立全套經營體制，對各部門所提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公司決策之形成。 3. 召集總經理主持之各項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 4. 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5. 協助上級推展品質活動技術諮詢。 6. 全公司有關生產及技術層面問題對策提供。 7. 承接上級所指派各事項之專案處理。
研發處	1. 成立跨功能小組，統籌量化生產的前置化作業進行。 2. 開發產品測試、確認產品生產規格，協助進入量產化生產。 3. 協助生產線技術提昇及測試能力改善之所需。 4. 研發軟體界面與 IC 設計自動轉化工程。 5. 研發軟體界面與測試機台生產程式自動化工程。 6. 生產線及測試機台的資料庫整合。 7. 生產軟體自動化及系統連線作業。 8. 研發測試設備及測試周邊設備。 9. 整合自動化硬體系統。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品保處	1. 執行進料、製程中及最終檢驗。 2. 新產品、新設備、新製程之驗證。 3. 工作環境之維持。 4. 品質變更預警、要求改善提出。 5. 管理文件管制中心。 6. 監督、維持內部品質制度、制定品質手冊。 7. 協調品質目標訂定與執行。 8. 檢驗、量測、測試設備校正、管理。 9. 客戶品質抱怨管理。 10. 不符合事項、矯正、預防措施之驗證。
行　政 管理處	1. 人事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管理事宜。 2. 教育訓練計劃擬定、執行及成效追蹤。 3. 總務事項管理。 4. 全廠採購事項管理。 5. 進出口事務辦理及進度追蹤。 6. 產品出口申報及資訊管理。 7. 保稅業務管理。 8. 企業社會責任與 RBA 事務之推動與管理。
財務處	1. 一般會計處理。 2. 成本會計。 3. 稅務規劃。 4. 財務規劃及營運資金管理。 5. 預算管理執行及監控。 6. 各項投資事宜。 7. 投資人、股東與股務等作業管理。
測試 營運處	1. 提供 IC 晶圓與晶片之測試服務。 2. 生產製造之人員訓練與認證、產能目標之達成。 3. 生產企劃之排程與產出跟進、倉儲物料收發與管理。 4. 客戶需求之工程支援與工程良率改善。 5. 新客戶、新產品導入開發與導入。 6. 製程優化、提升機台設備效能與降低生產成本。 7. 接受客戶委託執行半導體元件等的可靠度實驗測試和故障分析。 8. 提供表面黏著（SMT)製程、加速環境壓力測試、加速壽命模擬測試、電氣驗證測試、機械壓力測試等服務。 9. 依客戶需求協助客戶針對有失效產品執行失效分析, 包含電特性檢測、樣品前處理、非破壞分析等服務。
封裝 營運處	1. 提供晶圓凸塊與晶圓級封裝之服務。 2. 生產製造之人員訓練與認證、產能目標之達成。 3. 生產企劃之排程與產出跟進、倉儲物料收發與管理。 4. 客戶需求之工程支援與工程良率改善。 5. 新客戶、新產品導入開發與導入。 6. 製程優化、提升機台設備效能與降低生產成本。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業務行銷處	1. 本公司國內外市場、業務之規劃、拓展、銷售與承接。 2. 執行與跟進客戶訂單狀態，反應客戶需求與客戶關係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協助建立及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訊處	1. 網路基礎架構維護。 2. 伺服器的管理（含 WEB、DB、Mail、FTP、File…）。 3. 使用端軟硬體維護。 4. 資料庫管理與備份。 5. 網站管理（含公司首頁、網頁設計製作與維護…）。 6. E.R.P.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7. 生產軟體自動化及系統連線作業。
廠務處	1. 工廠之廠房設計、規劃與工程施工。 2. 生產所需之水、電與物料管線管理與維護。 3. 廠區維護、巡檢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1) 董事會成員資料表

113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男 71~80 歲	112/06	3 年	106/11	32,000	0.02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席倫伯格(股)公司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矽格國際公司、矽格開曼公司、渤格公司、矽格聯測公司、台星科企業公司、台星測公司、格星公司董事長;安摶生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翁志立	男 61~70 歲	112/06	3 年	89/5	571,507	0.42	571,507	0.42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華鴻科技總經理 3 年,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台星測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男 71~80 歲	112/06	3 年	106/11	32,000	0.02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歐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致茂科(股)公司半導體事業 部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崇碁公司董事長;矽格開曼公司、Bloomeria 公司、矽格聯測公司、格星公司、台星科企業、安摶生公司、歐普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男 61~70 歲	112/06	2 年	106/11	70,726,438	51.90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席倫伯格系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誠遠公司、崇誠公司董事長;晨君(股)公司、鴻泰興公司、矽興公司、Bloomeria 公司、矽格聯測公司、台星測公司、格星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男 61~70歲	112/06	3年	106/11	32,000	0.02	70,726,438	51.90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鴻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先進執行副總經理＆技術長，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及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矽興公司董事長；矽格開曼公司、矽格聯測公司、崇碁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男 51~60歲	112/06	3年	106/11	32,000	0.02	70,726,438	51.90	-	-	-	-	元智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矽格聯測公司總經理；矽興公司及矽格聯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愷	男 61~70歲	112/06	3年	106/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曾任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　典	男 61~70歲	112/06	3年	112/06	317	0	317	0	-	-	-	-	Master of Science,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ochester, New York, USA	有30多年經驗在半導體製造廠和封裝測試產業中的工程管理、先進封裝技術和供應鏈運營，曾任台積電先進封裝業務營運處處長，本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美國	Wen-chou Vincent Wang	男 71~80歲	112/06	3年	104/9	-	-	-	-	-	-	-	-	Ph.D.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was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73%)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70%)
	黃興陽(1.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1.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6%)
	邱明春(1.25%)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3 月 24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興陽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台星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翁志立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華鴻科技總經理，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葉燦鍊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 矽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營運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董事，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吳敏弘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矽格(股)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台星測企業(股)公司董事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郭旭東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 矽格(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暨副營運長，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謝照宏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 矽格(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矽格聯測公司總經理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敏愷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王　典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 曾任台積電先進封裝業務營運處處長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1.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主要經歷:Ph.D.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was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 董事會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各董事、獨立董事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志立	男	96/02	571,507	0.42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 華鴻科技總經理 3 年 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 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台星測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測試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皓紀	男	101/0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曾任台星科業務處長 華鴻科技工程經理 鑫成科技硬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封裝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勳	男	106/11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 曾任聯電副理 華宸及頎邦科技經理 台星科工程副處長 創奕能源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主計長	中華民國	劉貴竹	男	89/06	9,106	0.01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曾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主計長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暨財務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鍾秀岑	女	112/04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審計員、建弘證券承銷專員及本公司財務部副處長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格星(股)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翁志立	9,400	9,400	0	0	0	0	768	768	1.21%	1.21%	19,082	21,995	108	108	0	0	0	0	3.50%	3.84%	無
獨立董事	林敏愷 王　典 Wen-chou Vincent Wang 魏仁裕(註)	3,305	3,305	0	0	0	0	65	65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註：魏仁裕獨立董事於112年6月6日任期屆滿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魏仁裕(註 1)、王典	魏仁裕(註 1)、王典	魏仁裕(註 1)、王典	魏仁裕(註 1)、王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翁志立、吳敏弘(註 2)、葉燦鍊(註 2)、郭旭東(註 2)、謝照宏(註 2)、Wen-chou Vincent Wang、林敏愷	翁志立、吳敏弘(註 2)、葉燦鍊(註 2)、郭旭東(註 2)、謝照宏(註 2)、Wen-chou Vincent Wang、林敏愷	吳敏弘(註 2)、葉燦鍊(註 2)、郭旭東(註 2)、謝照宏(註 2)、Wen-chou Vincent Wang、林敏愷	吳敏弘(註 2)、葉燦鍊(註 2)、郭旭東(註 2)、謝照宏(註 2)、Wen-chou Vincent Wang、林敏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興陽(註 2)	黃興陽(註 2)	黃興陽(註 2)	黃興陽(註 2)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翁志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翁志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席	10 席	10 席	10 席

註 1：魏仁裕獨立董事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2：為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於 9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翁志立	5,932	12,029	216	324	16,479	18,521	2,500	-	5,200	-	2.99%	4.30%	無
副總經理	陳建勳													
副總經理	黃皓紀													

註：本公司於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惟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確定，上述金額為推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皓紀	黃皓紀、陳建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翁志立	翁志立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位	3位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翁志立				
	副總經理	陳建勳				
理	副總經理	黃皓紀	-	9,700	9,700	1.15%
	財務處主計長	劉貴竹				
人	公司治理主管	鍾秀岑				

註：本公司於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惟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確定，上述金額為推估數。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一般董事	10,168	1.21%	10,168	1.21%	9,599	1.05%	9,599	1.05%
獨立董事	3,370	0.40%	3,370	0.40%	3,194	0.35%	3,194	0.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127	2.99%	36,074	4.30%	18,713	2.04%	29,467	3.2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參酌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及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在訂定酬金之程序方面，係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辦法」及「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未來資金運用需求做整體性之規劃，對於未來風險評估也納入考量之範圍內，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現有事項使公司未來需負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5	1	83%	112.06.06 連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6	0	100%	112.06.06 連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6	0	100%	112.06.06 連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6	0	80%	112.06.06 連任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6	0	100%	112.06.06 連任
董事	翁志立	6	0	100%	112.06.06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敏愷	6	0	100%	112.06.06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典	4	0	100%	112.06.06 就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5	0	83%	112.06.06 連任
獨立董事	魏仁裕	2	0	100%	112.06.06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及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112.03.06)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112.04.25)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112.07.31)	(1)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委任兩席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部分成員案。 決議：本案林敏愷獨立董事及王典獨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及結果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112.03.06)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理人 111 年度薪資報酬支付案。	翁志立	本案涉及個人之薪資報酬發放，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未加入討論。	翁志立先生涉及利害關係人董事迴避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112.04.27)	(1) 解除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競業限制案。	黃興陽、葉燦鍊、吳敏弘、郭旭東、謝照宏、林敏愷	本案因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未加入討論。	主席並指定由翁志立董事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魏仁裕獨立董事、Vincent Wang 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案。	翁志立	本案涉及個人之績效獎金發放，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未加入討論。	翁志立先生涉及利害關係人董事迴避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112.07.31)	委任本公司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林敏愷、王典	本案因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未加入討論。	林敏愷先生及王典先生不加入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董事會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 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公司於每年定期採問卷自評方式評估一次(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

會)執行情形，本年度針對「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均為良好。至少每三年另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台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公司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人員組成，以強化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並得視需要委託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二)本公司董事會其職責包括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公司經營階層向董事會報告經營績效，並由董事會決議未來的經營方針及重大政策。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申訴報告
(10)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1)資訊安全
(12)公司風險管理
(13)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4)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敏愷	4	0	100%	112.06.06 連任
獨立董事	王　典	2	0	100%	112.06.06 就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4	0	100%	112.06.06 連任
獨立董事	魏仁裕	2	0	100%	112.06.06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時間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情形
112 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112.03.06)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112.04.25)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解除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競業限制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主席並指定由翁志立董事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魏仁裕獨立董事、Vincent Wang 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112.07.3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112.10.3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公司稽核主管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並且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們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也酌量獨立董事意見。公司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結果，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溝通內容包括:控制環境探討或內部稽核過程建議及加強事項，已紀錄追蹤並落實改善。

（二）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或採書面方式對於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重要事項進行溝通。董事會若有重要相關議題，亦會邀請會計師提供專業意見，增進雙方交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企業經營人之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同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業務。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二) 同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同上。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於員工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中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四) 同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著重多元化之組成要素，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皆具備有執行職務必備之專業、技能以及素養。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落實情形請詳本表下方說明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公司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以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適當方式進行。此外，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委請外部機構台灣誠正經營暨防弊見識學會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11年度，相關執行情形已於112年3月6日董事會報告。同時也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本公司簽證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之獨立性政策已規範全體員工需每年定期自行完成年度獨立性暨風險管理政策遵循聲明書，且承接委任服務前亦需自行檢核有無違反，其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亦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評估項目包含審查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等，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均符合本公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及工作小組，由財會處擔任召集人，並會同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法務等部門組成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與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以及法令遵循之落實，董事會如有議題應適當迴避情形，將給予相對人適當提醒；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頻率及回應方式等資訊，同時並列有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實績。 目前本公司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同時也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陸續放置並揭露更多重要的財務業務資料以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	是		(一)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三）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敏愷	11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3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分享	3
獨立董事	王　典	112.10.04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2.10.20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112.10.27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112.11.03		訴訟與訴訟之外_如何寫好合約的爭端解決條件	3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112.11.14		興洗錢模式及法規趨勢	3
		112.11.17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董事	翁志立	112.10.20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112.10.27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董事	黃興陽、葉燦鍊、郭旭東、吳敏弘、謝照宏	112.11.01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3
				碳排放與碳權交易機分享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1)本公司對於風險評估均擬訂策略及方針隨時加以因應及控管，對於原物料之供應、市場技術之變革、競爭對手之情形及經濟、政治大環境之預期，均隨時注意，也會不定期作市場動態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作部門計劃調整。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之討論，訂定因應方針，降低企業整體風險。 (2)公司考量影響整體目標達成之關鍵因素，如產業景氣變化、產品生命週期、新產品推出等，逐項審查編製。希望藉著預算編製確定公司整體目標，以避免整體計劃執行產生風險。 (3)公司重要主管負擔權責分明，且都設有職務代理人;籌措資金之財務活動穩定，對於重要之資訊系統，如客戶資料、研發機密、會計系統等，皆要求須有備份之計劃以降低企業風險。 2.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 （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七）本公司已提報董事會報告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涵蓋112年度期間，責任限額為美金一千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二) 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或註冊地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長	黃興陽(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翁志立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葉燦鍊(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吳敏弘(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郭旭東(註)	中華民國	✓	✓	✓	✓	✓	✓	✓
董 事	謝照宏(註)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敏愷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王　典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美國	✓		✓	✓	✓	✓	✓

註：格星（股）公司法人代表

4.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敏愷	註1	註1	1
獨立董事	王　典	註1	註1	0
其他	廖進益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聯合工專機械製造科畢，曾任羅技電子全球零組件策略採購經理，旭麗半導體自動化測試工程師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1：請參閱第13--14頁(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敏愷	2	0	100%	112.7.31 新任
委員	王　典	0	0	NA	112.7.31 新任
委員	廖進益	2	0	100%	112.7.31 新任
委員	魏仁裕	2	0	100%	112.6.6 任期屆滿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112.03.06)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112.04.25)	(1)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擬訂本公司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一、本公司已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實踐永續發展相關措施，每年派員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永續發展宣導會，並鼓勵同仁參加ESG相關外訓課程，如淨零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等永續發展課程。 二、本公司於2023年第三季由原CSR工作小組優化為ESG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主要工作決策與推動單位，由各部門指定之成員所組成，委員會權責如下： 1.制定 ESG 政策。 2.檢討 ESG 管理系統之運作。 3.檢討 ESG 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追蹤各項方案之進展。 4.督導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 委員會成員工作職掌： 1.召集及主持 ESG 委員會議。 2.視需求召開每半年或不定期之委員會議。 3.裁決各項於會議中討論的議題。 4.代表 ESG 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發布相關政策以及執行目標。 5.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2年10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董事會檢視永續議題發展之方向和工作進度，並加督導予以回饋來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四、公司已於2023年底聘請ESG專業顧問團隊協助指導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逐步落實永續相關議題與發展。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是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對於風險評估提出優化方案，逐步檢視公司 ESG 重大議題風險(風險評估所涵蓋之範圍包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基於維護自然及健康生活環境，減少因生產活動對環境及人員安全所造成之影響致力於持續不斷的改善及污染預防，積極推行減廢並重視安全，降低對資源浪費遵循政府法令規章符合各項環安標準，訂定環安目標以展現改善績效建立環境管理系統，透過內外部溝通宣導、運作審查達到永續環保。 公司為了確保工作過程中對環境造成最低的衝擊,在健康與危害控制上採用最好的技術，並承諾遵守相關的法律和高標準的安全作業，以符合各項環安標準及其他要求。同時也訂定環境目標，透過內外部溝通宣導及運作審查達成並實施全面的管理方案來防止任何職場上的危害與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二、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重視客戶滿意度及企業社會責任，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將供應鏈管理理念向外推廣，達成永續經營及共同提升社會責任的目標。公司定期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評比，供應商未達到標準將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畫並確認其成效。公司也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稽核，稽核有發現缺失將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畫並確認其成效，未改善者將取消供應商資格。 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採購」，原物料的供應商必須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檢測證明， 如歐盟RoHS、REACH等，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遵守公司所訂立之文件G-ES-018附錄9.1的環境管理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質管理規定)，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國際相關法令的要求。公司充分展現對有害物質的管理能力，每年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如材料測試報告等，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符合客戶與國際相關法令的要求。 三、勞雇關係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可透過勞資會議及意見箱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訓練計劃以強化公司營運優勢與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專業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發展及利用人才。 四、反貪腐 本公司已設置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相關事項之政策制定、宣導、執行及舉報事宜。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公司每年對全體員工舉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檢舉制度及舉報程序」之宣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全廠區皆取得，證書效期為2021.4.19-2024.4.18，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經由執行製程的PDCA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	(一)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皆依循環境部之相關環境法規。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 持續推動「綠色採購」，原物料的供應商必須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檢測證明，如歐盟RoHS、REACH等，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遵守台星科所訂立之文件G-ES-018附錄9.1的環境管理物質管理規定)，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國際相關法令的要求。致力於發展綠色產品，已於2010年獲頒SONY「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證書，正式成為SONY綠色供應鏈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以「系統優化與能源效率」為減量措施，目標設定為逐年減量至少1%，並於2024年起購買再生能源(綠電)。2023年度用電度數為58,068,800度，與基準年(2022年)相比減量3.4%(優於法規)。	(二) 同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風險管理，包含"氣候變遷風險鑑別"例如:溫度上升，未來持續暖化;降雨乾溼季節愈加分明;極端氣候等項...公司網頁也有因應措施、相關作為以及風險考量面/因應計畫/具體行動等...另外還有強化極端氣候設計之調適作為準則,列出在缺電、缺水、強風之氣候風險下所提出之具體應變措施。	(三) 同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一、溫室氣體盤查: 台星科所有廠區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採取節能措施做為管理方向，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降低對環境所造成衝擊，於2023.8.8取得SGS第三方認證機構查驗，完成2022年之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查證。排	(四) 同上。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放量盤查結果如下表：
<table>
<tr><th>年度</th><th>範疇一
(tCO2e)</th><th>範疇二
(tCO2e)</th><th>範疇三
(tCO2e)</th><th>單位營收
排放量
(tCO2e/營收億元)</th></tr>
<tr><td>2022</td><td>3,154.1819
(佔總排放量7.84%)</td><td>29,763.657
(佔總排放量73.94%)</td><td>7337.6318
(佔總排放量18.23%)</td><td>1,019.86</td></tr>
</table>
2023年盤查結果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每年預計10月底前取得前一年度之確信結果，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司官網。

產業特性主要排放源來自於電力使用，除了持續提升能源效率使用，預計2024年通過ISO50001驗證。此外也已於2024年2月起使用再生能源(佔全廠用電3%)，以達成2030年減量目標並逐步邁向淨零排放。

台星科現行減碳目標為>1%/年，規劃至2030年期間每年目標穩定減量2%，並於2030年達成年度減量>3%。

減碳三大核心為低碳能源、製程及廠務節能與建築設施，減量基準年定於2021年(總排放量為39,899.252 tCO2e)，2022年相關節電措施，減碳效益達288.15 tCO2e；在創新節能方面，已計畫於2024年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平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也規劃透過技術分享及競賽激勵各單位投入節能改善，此外也整合新建廠房低碳綠建築推動，整體管理降低營運碳排放。

二、用水量:

1.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水資源日趨匱乏之狀況，台星科所有廠區逐年增加製程用水及設備用水之回收水量來取代用水需求，以達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的目的，減少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公司近兩年用水量如下表：
</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	總用水量 (m^3)	單位營收用水量 (m^3/營收億元)
2022	375,096	9,502.95
2023	394,456	10,754.51

2023年訂定為本公司用水減量基準年，在節水措施之推動下，持續進行製程及設備改善並推行製程回收系統，每年節水目標為5%，目前DI回收水率2022年22%及2023年22%皆持穩定改善中，未來持續改善設備用水。

2. 台星科所有廠區著重「製程減量用水」、「降低廢水排量」、「提升系統回收率」、「節約生活用水」之四大節水方針， 逐年降低製程用水量及增加設備之回收水量，持續計畫性減量之工廠用水需求。

3. 工廠放流水經過各流程處理後，為了確保放流水水量及水質能符合法規標準，系統主要防護措施包括自動控制保護措施、即時監控系統、監視系統及人員稽核，並定期維護廢水處理設備功能、分析和監控放流水外，亦針對製程化學品進行嚴格監控及審核

三、廢棄物：

1. 台星科所有廠區之廢棄物回收處理，妥由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並在廢棄物源頭確實做好分類收集，以提高廢棄物之可回收率，對於製程廢棄物進行收集、分類、減量及回收使用，以降低環境衝擊，並有效管理以提高資源再利用的價值。公司近兩年廢棄物產出量如下表：

年度	有害	非有害	廢棄物	單位營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噸）	廢棄物（噸）	總重量（噸）	產出量（噸/營收億元）
2022	2,093.02	277.07	2,370.09	60.05
2023	1,909.69	407.13	2,316.82	63.17

2020年訂定為本公司廢棄物減量基準年，廢棄物產出量為2,896.76公噸，單位產品營收產出量110.84 噸/營收億元。本公司2023年廢棄物較2020年(基準年)產出量減少20%，單位產品營收產出量減少43%。此外，2022年廢棄物回收率約87.4%，2023年廢棄物回收率約95.33%，回收率較前一年提升7.93%。

2. 基於維護自然及健康生活環境，減少因生產活動對環境及人員安全所造成之影響致力於持續不斷的改善及污染預防，積極推行減廢並重視安全，降低對資源浪費遵循政府法令規章符合各項標準，訂定目標以展現改善績效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同時，全廠區皆取得ISO14001認證，證書效期為2021.4.19-2024.4.18。台星科以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積極與再利用清除機構媒合，並落實廢棄物收集、分類，以提升廢棄物價值。近年台星科推動隨手做環保運動，例如：提倡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等，達到廢棄物減量的成效。透過內外部溝通宣導、運作審查以達成永續環保。

3. 自2024~2029年，訂定五年廢棄物回收率≧85%目標，廢棄物回收種類包含資源廢棄物(紙.塑膠.棧板.鐵鋁罐)、有害廢棄物(化學廢液.污泥.空桶)、電子下腳料、燈管、生活垃圾等。

公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採取節能措施做為管理方向，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降低對環境所造成衝擊並取得SGS第三方認證機構查驗，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證。同時每年訂定節電具體措施，減少用電量，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和對環境所帶來之衝擊;並有訂定五年廢棄物回收率≧85%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提供管理規則讓員工有所遵循，以確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為了減緩人權風險，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針對員工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例如新人行政講習及新人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提供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實施友善職場宣導及推動職場壓力管理課程、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規範，為能落實與推動人權管理，於新進人員到任當日之行政講習即授與友善職場訓練(性騷擾防治），並於新人訓練中安排「RBA責任商業聯盟」與「商業道德與行為準則」之訓練與測驗，提供員工指引方針以維護員工的人權，尊重且有尊嚴地對待員工所理解的國際社會。 在「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工作規則」、「員工招募暨聘雇管理辦法」等內部文件中，均明確宣示保護員工人權，除訂有相關規定外，並設有性騷擾防治與申訴專線與E-Mail帳號供員工投訴。	(一)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一、 公司為每位同仁投保團體醫療保險，入職滿三個月即享有特別休假(優於法令)，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喪病慰問、慶生及年節贈	(二) 同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禮、社團活動及旅遊等。 二、 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除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對於在職的外籍員工，我們亦尊重其文化習俗，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而2023年女性佔員工總人數50.33%，女性佔所有主管總人數36.79%，持續建構女性友善的共融職場。 三、 公司依循政府勞動法令規範，並定期參加薪資調查、評估產業薪酬水平等相關指標及公司營運績效，檢視員工薪給標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並依據員工前一年度貢獻、績效表現、擔負責任等因素，進行績效考核，依績效成果及目標貢獻度調整薪資(含本薪、伙食津貼、特別津貼…等)與員工酬勞。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婚姻狀況等均無納入各項薪資福利之獎勵考量，薪酬政策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確保在人才市場中維持具競爭力；為鼓勵與感謝員工的努力與辛勞，每年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0.1%~15%分派員工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公司訂有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完整的環境安全衛生系列訓練，2023年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共87班次，總時數為2,766小時，共計1,976人次完成訓練。 公司全廠區於2006.9.26取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於2021.3.8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版認證，證書效期為2021.4.26-2024.4.2。 公司由工安單位及各級主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巡查現場同仁之工作環境並給予改善建議，以降低工作環境風險。	(三) 同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統計112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0，失能傷害嚴重率:0，綜合災害指數:0，火災事故件數:0，顯示工安績效良好。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公司已為員工建立完整、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並且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架構及多元的學習發展管道，讓員工可以透過教育訓練精進專業職能，發展職涯規劃，成為半導體業界中的翹楚人才。 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成長激勵課程、管理職能訓練等…培訓範圍包括：各級主管以及全體同仁等…整體實施成效良好。	(四) 同上。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本公司設立客戶服務部，不定期主動查核確認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並協助第一線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本公司訂有知識產權管制管理辦法，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只會在客戶授權的前提下合法使用客戶的技術等其它知識產權，承諾不會盜用、侵害客戶的技術等其它智慧產權，並加強公司相關人員對智慧產權的認識，學習保護知識產權的具體方法。 本公司向來注重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並期盼與國際準則接軌。	(五) 同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	是		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同時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公司已就營運上實務	(六) 同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及其實施情形？			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同時並針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稽核，稽核項目包含品質系統、環安衛系統、禁用物質要求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稽核有發現缺失將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計畫並確認其成效，未改善者將取消供應商資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公司已於2023年底聘請ESG專業顧問團隊協助指導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逐步落實永續相關議題與發展。 公司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其運作情形並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測試完成之成品包裝材料皆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員工餐廳已採用環保餐具，並全面採行垃圾分類，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2) 本公司近幾年來固定每年捐款及愛心物資給社會公益團體，例如舉辦愛心義賣活動，捐助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以及捐贈新竹縣竹東鎮華山基金會物品，捐助新竹家扶中心以及捐贈新竹愛恆啟能中心物品等慈善活動。公司也特別邀請家扶和世光教養院一起參與義賣活動，鼓勵同仁愛心捐贈發票，讓溫暖散播、回饋社會。 (3)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有關客戶權益之相關問題。 (4)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5) 每年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6) 本公司通過 ISO9001、IATF 16949、ISO/IEC 17025、ISO14001、ISO45001、OHSAS18001、ANSI ESD S20.20、ISO 14064-1、ISO 14067、RBA VAP 以及 Sony Green Partner 等相關認證				

6.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ESG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已於10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檢視永續議題發展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方向和工作進度，並加督導予以回饋來落實企業永續發展。</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112年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議題及依據影響時間與衝擊大小擬定因應措施，分析說明如下：
<table>
<tr><th></th><th>期間</th><th>議題</th><th>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 rowspan="3">風險</td><td>短期</td><td>● 碳費
● 環境污染</td><td>● 徵收碳費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污染增加導致營運成本增加</td><td>● 目前廠內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約佔總排放量90.44%，持續積極投入減碳行動，推動廠區內各項節能專案，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診斷排放熱點，作為減碳行動之評估依據。
● 以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積極與再利用清除機構媒合，並落實廢棄物收集、分類，以提升廢棄物價值。
● 為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排放標準，採用相關系統防護措施，主要包括連續監控系統、監視系統及人員稽核，並定期維護廢氣處理設備功能，亦針對製程化學品進行嚴格監控及審核，且持續編列廢氣處理費預算，預防空氣污染，維護環境品質。</td></tr>
<tr><td>中期</td><td>能資源法規趨嚴</td><td>● 購買再生能源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水資源減少</td><td>● 設定再生能源購買目標，並定期追蹤達成率。
● 每年持續投入再生能源交易市場，提高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 持續關注再生能源相關法規發展趨勢。
● 著重「製程減量用水」、「降低廢水排量」、「提升系統回收率」、「節約生活用水」之四大節水方針，逐年降低製程及設備用水量，增加製程及設備之回收水量，持續計畫性減量之工廠用水需求。</td></tr>
<tr><td>長期</td><td>客戶行為變化</td><td>因永續意識抬昇，使顧客在選擇產品或服務時</td><td>● 持續關注新技術、新工法，長期提升能資源效率，降低對氣候及環境衝擊。</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執行情形</td></tr>
<tr><td></td><td colspan="5"><table>
<tr><td></td><td></td><td></td><td>有不同考量，若未符合期待，可能降低營運收入。</td><td>● 利用 AI 大數據關切全球於氣候變遷方面的動態變化及分析，與時俱進，提出可行解決方案。
● 持續關注客戶需求。</td></tr>
<tr><td rowspan="3">機會</td><td>短中期</td><td>提升企業形象</td><td>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提升員工投入度及企業聲譽。</td><td>● 由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與改善相關措施。
● 強化推動節能、省水相關設施之綠色製造。</td></tr>
<tr><td>中期</td><td>能源使用效率提升</td><td>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td><td>● 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立標準化的管理制度，規劃能源使用效率管理機制。
● 推動廠內各項節能措施，購置或修繕節能設施，優化系統與製程，期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
● 透過宣導，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思維。</td></tr>
<tr><td>長期</td><td>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服務</td><td>符合投資人或客戶需求，提升營運收入。</td><td>● 透過綠色行銷，提升企業形象及產品競爭力。
● 逐步建立永續採購與綠色供應鏈，獲得更多青睞與合作機會。
● 持續關注低碳轉型之市場需求。</td></tr>
</table></td></tr>
<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 colspan="5">本公司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進行相關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分析說明如下：<table>
<tr><td></td><td>項目</td><td>對財務之影響</td><td>因應措施</td></tr>
<tr><td>極端氣候事件</td><td>水災、旱災、颱風、地震</td><td>導致廠區供水/電中斷，生產受影響，造成營運中斷相關損失。</td><td>● 建立完善水資源調控。
● 逐年增加製程用水及設備用水之回收水量，延長並穩定供應製程用水，定期審視用水管理成效。
● 巡視檢查廠區製程設備。
● 發電機自動投入，供相關消防緊急用電需求。
● 保護生產的廠房防災設計。</td></tr>
</table></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行動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購置或修繕節能設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碳費造成之營運成本。	● 新機型設施可提升產能，所節省之成本效益有助於生產再投入，達到產量之提升。 ● 推動各項節能措施，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TCFD的架構，經由國際機構報告、同業產業分析與相關法規蒐集，鑑別氣候風險的議題；利用財務或策略影響強度與發生可能性的權重值，判斷風險值大小，進行風險議題重要性排序。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台星科所有廠區現行減碳目標為>1%/年，規劃至2030年期間每年目標穩定減量2%，並於2030年達成年度減量>3%；此外也已於2024年2月起使用再生能源(佔全廠用電3%，預計取得憑證達1800張)，以達成2030年減量目標並逐步邁向淨零排放。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請詳下表表1-1及表1-2說明。			

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台星科針對所有廠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112年盤查結果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前完成，待取得後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司官網。 111年盤查結果如下表： 範疇一(tCO2e)：3,154.1819 範疇二(tCO2e)：29,763.657 範疇三(tCO2e)：7337.6318 單位營收排放量(tCO2e/百萬元)：10.199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2 年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每年預計 10 月底前取得前一年度之確信結果，完整確信資訊待取得後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111 年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確信範圍：所有廠區 確信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確信準則：ISO14064-1:2018 確信意見：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證據顯示，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基準年	2021 年（總排放量為 39,899.252 tCO2e）
減量目標	現行減碳目標為>1%/年，規劃至 2030 年期間每年目標穩定減量 2%，並於 2030 年達成年度減量>3%。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減碳三大核心為低碳能源、製程及廠務節能與建築設施。 ● 依據公司產業特性主要排放源來自於電力使用，除了持續提升能源效率使用，預計 2024 年通過 ISO50001 驗證。此外也已於 2024 年 2 月起使用再生能源(佔全廠用電 3%)，以達成 2030 年減量目標並逐步邁向淨零排放。 ● 在創新節能方面，已計畫於 2024 年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平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也規劃透過技術分享及競賽激勵各單位投入節能改善，此外也整合新建廠房低碳綠建築推動，整體管理降低營運碳排放。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022 年相關節電措施，減碳效益達 288.15 tCO2e。

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此外並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等規則。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三）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同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一）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已設置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公司已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訂有申述之管道，且都獲得妥適處理。	（三）同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	是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同時也有委託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執行查核程序。	（四）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公司每年定期對於全體員工舉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檢舉制度及舉報程序」等程序或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五）同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內容已包含各項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一）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並設有保密機制，嚴格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並設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三）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架設網站http://www.winstek.com.tw，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再由資訊人員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大致與規範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以及檢舉非法與違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作業規範以茲遵循。				

8.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簽章

總經理：翁志立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 年股東常會	112.06.06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股東常會承認事項辦理。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股東常會承認事項辦理。111 年度盈餘已全數分配完畢，訂定 112 年 7 月 18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發放現金紅利。
		3.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新任董事登記核准。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已將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將修正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且依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2)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 24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06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5.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112.04.25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3.通過解除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競業限制案。 4.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12.06.06	通過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
112.07.3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2.10.31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提報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112.12.18	通過113年度經營計劃案。
113.02.26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5.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112.01.01～112.12.31	2,190	751（註）	2,941	
	江采燕	112.01.01～112.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包括稅務簽證、兼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租稅減免審核等。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暨法人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	黃興陽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葉燦鍊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郭旭東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謝照宏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吳敏弘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翁志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敏愷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　典(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仁裕(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皓紀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建勳	0	0	0	0
財務主計長	劉貴竹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鍾秀岑(註 3)	0	0	0	0

註 1：112 年 6 月 6 日選任。

註 2：112 年 6 月 6 日辭任。

註 3：112 年 4 月 25 日就任。

2.股權移轉給關係人情形：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3 月 2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70,726,438	51.90%	0	0	0	0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呂德森	2,960,000	2.17%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ＳＢＬ／ＰＢ投資專戶	1,395,000	1.02%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1,360,000	1.00%	0	0	0	0	無	無	
蔡靜雯	1,325,000	0.97%	0	0	0	0	無	無	
陳厚光	886,000	0.65%	0	0	0	0	無	無	
潘玉金	791,643	0.58%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坎布里亞新興股東收益ＥＴＦ投資專戶	785,000	0.58%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7,000	0.57%	0	0	0	0	無	無	
翁志立	571,507	0.42%	0	0	0	0	無	無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210,000	100%	0	0	210,000	100%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4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無	註1
89.06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780,000仟元	無	註2
90.04	10	120,000	1,2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3
90.09	10	250,000	2,500,000	184,000	1,840,000	現金增資940,000仟元	無	註4
92.11	10	250,000	2,500,000	224,000	2,240,000	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註5
93.08	10	274,900	2,749,000	243,736	2,437,357	盈餘轉增資197,357仟元	無	註6
94.08	10	274,900	2,749,000	254,291	2,542,913	IPO現金增資105,556仟元	無	註7
94.10	10	274,900	2,749,000	254,432	2,544,31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405仟元	無	註8
95.01	10	274,000	2,749,000	255,108	2,551,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6,760仟元	無	註9
95.04	10	274,000	2,749,000	255,147	2,551,46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90仟元	無	註10
95.08	10	274,000	2,749,000	255,150	2,551,49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0仟元	無	註11
95.08	10	400,000	4,000,000	263,605	2,636,046	盈餘轉增資84,548仟元	無	註12
95.11	10	400,000	4,000,000	263,976	2,639,761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715仟元	無	註13
96.02	10	400,000	4,000,000	264,152	2,641,516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755仟元	無	註14
96.05	10	400,000	4,000,000	264,208	2,642,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563仟元	無	註15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62,428	2,624,283	(1)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75仟元 (2)註銷庫藏股17,870仟元	無	註16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71,902	2,719,016	盈餘轉增資94,732仟元	無	註17
96.11	10	400,000	4,000,000	272,019	2,720,1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173仟元	無	註18
97.02	10	400,000	4,000,000	272,388	2,723,8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690仟元	無	註19
97.05	10	400,000	4,000,000	272,411	2,724,10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230仟元	無	註20
97.08	10	400,000	4,000,000	272,429	2,724,2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80仟元	無	註21
97.11	10	400,000	4,000,000	272,523	2,725,233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945仟元	無	註22
100.05	10	400,000	4,000,000	136,262	1,362,617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1,362,617仟元	無	註23

註1：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89284149號。
註2：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89)商字第118968號。
註3：　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經(90)商字第09001129230號。
註4：　九十年九月三日，經(90)商字第09001350740號。
註5：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1200號。
註6：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2930號。
註7：　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8140號。
註8：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401222330號。
註9：　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經授商字第09501036070號。
註10：　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經授商字第09501084860號。
註11：　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501171060號。
註12：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4040號。
註13：　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501249320號。
註14：　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授商字第09601032890號。
註15：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0470號。
註16：　九十六年八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3040號。
註17：　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2680號。
註18：　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601270960號。
註19：　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701029790號。
註20：　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1670號。
註21：　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0880號。
註22：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287880號。
註23：　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0001100240號。

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24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6,261,659	263,738,341	400,000,000	上櫃

2.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4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關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51	15,231	53	15,336
持有股數	0	10,000	73,359,969	56,387,930	6,503,760	136,261,659
持股比例	0.0%	0.0%	53.8%	41.4%	4.8%	100.0%

3.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05	555,077	0.41%
1,000	至	5,000	10,457	18,239,216	13.39%
5,001	至	10,000	875	7,171,181	5.26%
10,001	至	15,000	216	2,811,173	2.06%
15,001	至	20,000	139	2,565,483	1.88%
20,001	至	30,000	118	3,096,768	2.27%
30,001	至	40,000	56	1,996,211	1.46%
40,001	至	50,000	37	1,705,000	1.25%
50,001	至	100,000	73	5,209,437	3.82%
100,001	至	200,000	30	4,421,525	3.24%
200,001	至	400,000	12	3,195,000	2.34%
400,001	至	600,000	9	4,289,507	3.15%
600,001	至	800,000	3	2,353,643	1.73%
800,001	至	1,000,000	1	886,000	0.65%
1,000,001	以上		5	77,766,438	57.07%
合計			15,336	136,261,659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3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726,438	51.90%
呂德森	2,960,000	2.1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ＳＢＬ／ＰＢ投資專戶	1,395,000	1.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1,360,000	1.00%
蔡靜雯	1,325,000	0.97%
陳厚光	886,000	0.65%
潘玉金	791,643	0.5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坎布里亞新興股東收益ＥＴＦ投資專戶	785,000	0.5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7,000	0.57%
翁志立	571,507	0.42%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57.40	107.50
	最低		28.75	45.0
	平均		47.69	77.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2.96	43.99
	分配後		43.99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262	136,261
	追溯調整前		6.73	6.16
	追溯調整後		6.73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	4.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09	12.57
	本利比		9.54	16.14
	現金股利殖利率		10.48%	6.20%

註：當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係依董事會決議提案，擬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654,056 仟元。符合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不會影響。

8.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63,164 仟元及估列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係依公司章程所訂成數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6.0%及 0%提列。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係屬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分派會計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3,164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0元，員工酬勞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分派金額與帳列金額無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6,002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0元，實際分配情形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A. 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B. 晶圓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相關產品設計等業務。

C. 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

D.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E.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2 年度	百分比
測試服務	2,060,449	56.18%
晶圓級封裝服務	1,593,949	43.46%
其他	13,420	0.37%
合計	3,667,818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封測廠，主要之服務項目為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服務、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服務、晶圓凸塊(Bumping)封裝服務、銅柱凸塊覆晶(Cu Pillar Bump Flip Chip)封裝服務及晶片研磨切割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先進製程晶圓封裝測試技術開發如 3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封裝測試。
- 新晶圓級封裝型態的晶圓測試與更精密球間距的測試技術開發。
- 5G 無線射頻元件測試技術，整合型 IC 測試技術。
- MEMS 產品之測試技術研發。
- 整合性分類機技術開發。
- Pin Scale/J750 測試軟硬體開發。
- 開發新型態的先進封裝技術，以提供高效能的系統晶片(System on Chip) 與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服務。
- 多晶片覆晶系統級封裝。
- 電漿晶圓切割技術。
- 多層電路重佈值晶圓級封裝技術。
- SiC/GaN 特殊晶圓切割服務。
- 晶背金屬化製程。

- 矽光元件晶圓級封裝。
- 極細薄片晶圓切割服務。
- 晶片混合鍵結生產技術開發。
- 基板嵌入式封裝技術開發。
- 人工智慧檢驗系統。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3 年延續了自 2022 下半年的高通膨、終端市場需求低迷、供應鏈持續調節庫存，整體市場受制於供過於求和價格疲軟的問題，更有美中科技戰持續升溫的干擾，地緣政治動盪不安等總體不確定因素影響。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WSTS 統計，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268 億美元，較前一年衰退 8.2%。在區域性成長方面，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1,337 億美元，年減 5.3%；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67 億美元，年減 3.1%；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60 億美元，年增 4.0%；中國市場銷售值達 1,551 億美元,年減 14%;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353 億美元,年減 10.1%。

2023 年第四季供應鏈庫存逐漸回到正常水位，受惠於 AI 相關浪潮以及終端市場需求回溫(PC、智慧型手機等)，加上高效能運算和高階智慧型手機帶動，促使第四季季度表現呈正成長。2023 年 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460 億美元，較上季成長 8.4%，較 2022 年同期成長 11.6%。2023 年 Q4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85 億美元，較上季成長 8.9%，較 2022 年同期成長 12.5%；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14 億美元，較上季衰退 2.4%，較 2022 年同期衰退 4.6%；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36 億美元，較上季衰退 5.6%，較 2022 年同期成長 2.1%；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54 億美元,較上季成長 16.0%,較 2022 年同期成長 19.4%;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70 億美元，較上季成長 8.9%，較 2022 年同期成長 11.3%。

隨著全球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需求爆發式提升，及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個人電腦(Notebook & PC)、伺服器(Server)、汽車(Automotive)等市場需求回穩，加上 AI 整合到所有應用的需求之下，半導體產業預期將迎來新一輪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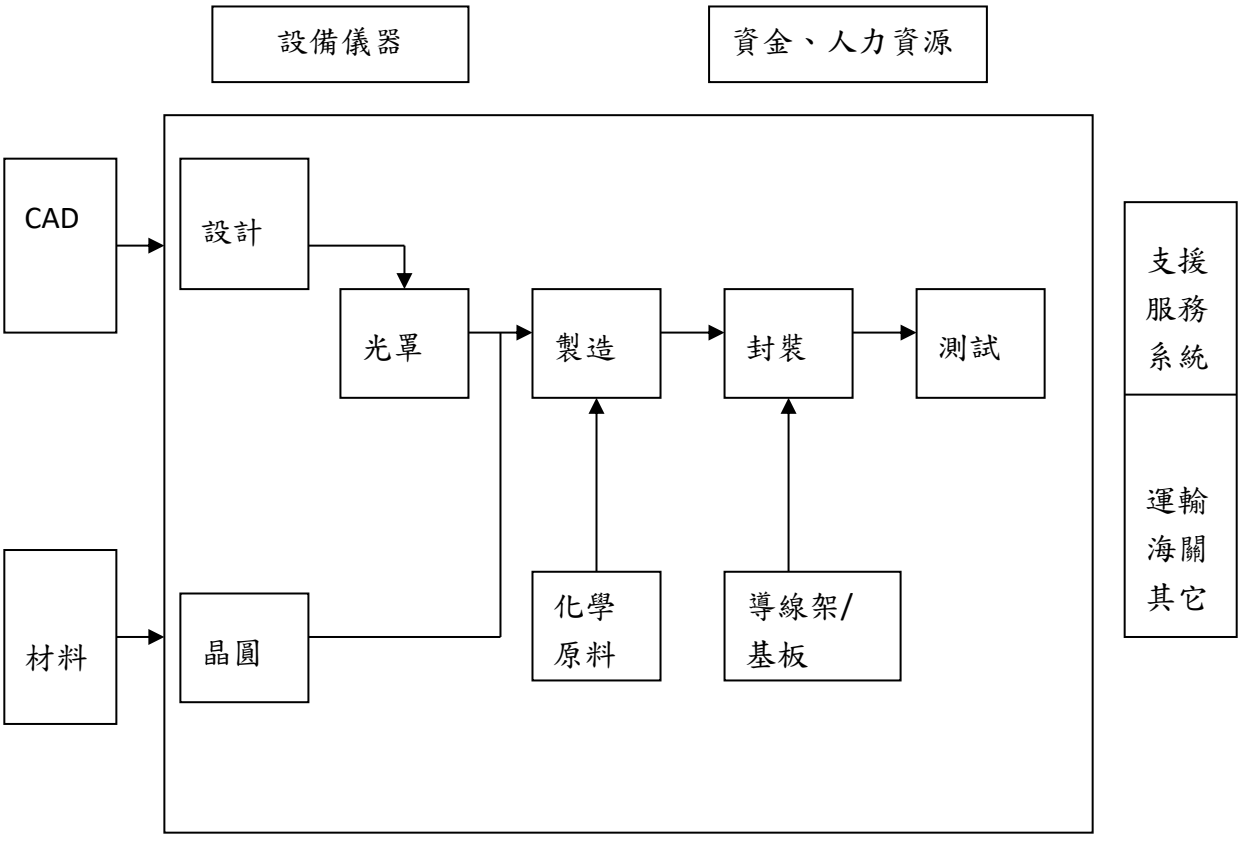
在國內市場方面，根據產科國際所公布最新統計，2023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 4 兆 3428 億元，較 2022 年衰退 10.2%，衰退幅度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的 8.2%。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 1 兆 965 億元，年減 11%;IC 製造業為 2 兆 6626 億元，年減 8.8%，其中晶圓代工產值為 2 兆 4925 億元，年減 7.2%，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 1701 億元，年減 27.8%;IC 封裝業為 3931 億元，年減 15.6%;IC 測試業為 1906 億元，年減 12.8%。

展望 2024 年，半導體業經過 2023 年庫存調整後，2024 年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等帶動下，料將恢復強勁的成長動能，TSIA 委由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調查，預估 2024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約將達 5 兆 116 億元，年增 15.4%，可望創下歷史新高，超越全球半導體業的年增 13.1%。其中 2024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估達 1 兆 2570 億元，年增 14.6%；IC 製造業估達 3 兆 1038 億元，年增 16.6%，其中，晶圓代工產值估 2 兆 9060 億元，年增 16.6%；記憶體與其他產值達 1978 億元，年增 16.3%；IC 封裝業 4362 億元，年增 11%；IC 測試業估 2146 億元，年增 12.6%。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業目前已發展成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上游至下游依序為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使得台灣 IC 產業擁有彈性、速度、低成本之競爭優勢。

茲將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 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著眼未來半導體市場應用趨勢，將朝向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汽車、高速運算等應用，晶片對於 IC 製造業的要求將聚焦於多工、高速執行與存取、低功耗等項目。

對既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其晶片規格的變動在於為了提高處理器效能，而提升運算力的同時也帶來晶片與功耗增加的問題，高效運算對於效能的要求使先進製程產能需求大幅增加，透過微縮化與新材料導入來提升晶片運算力並克服功耗的問題。記憶體則透過技術的發展，來提高資料傳輸的高速化與存取的可靠度。先進製程的持續導入仍將是一大趨勢。封測大廠亦將持續開發並提供各種晶片系統級異質整合封裝技術，以滿足終端產品更高效能、更多功能、智慧化、客製化與輕薄短小需求，實現不同性能、功能晶片於一個封裝內部高度互聯，進而提升整體系統性能、功耗與成本效益。

在汽車晶片領域方面，整車智慧化、自動駕駛、IoT 等與 AI 有關的新應用興起，耗用的半導體數量大幅增加。未來汽車朝向電子化與電動化的方向設計，車用處理器晶片也將強化對先進製程的需求。此外電動車的電能轉換及電路控制，強調大功率、快速化、體積小、散熱佳、高續航力等特性，亦將推升化合物半導體的發展。

另一趨勢則是與永續風潮有關，未來終端應用越來越強調節能省電、產品效能、綠色節能與淨零碳排，半導體業深知永續的重要性，也持續邁向綠色製造行動。

(4) 競爭情形

基於地緣政治與美中角力產生不可預期變化的憂慮，導致保護主義的興起以及供應鏈區域化的發展，主要國家都競相發展自己的半導體產業，致使國際競爭強度也在上升之中。考慮美中對立情勢，中國雖在先進製程發展遇到阻力，但在中國內需市場以及國家政策推動下，成熟製程發展快速。

面對未來競爭，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並投入研發資源，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產品需求持續的緊密結合。在此同時，我們致力於資源整合、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提高生產效率，提供既有客戶完整封裝測試一條龍整合服務。我們持續強化與 IC 設計業者之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未來新產品對應低成本、高性能封裝及測試技術，佈局差異化競爭策略。本公司以先進封裝及測試工程能力、自動化 IT/MES 生產管理系統、良好品質及準確交期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因應 IC 設計日趨複雜之趨勢，在測試技術服務方面，本公司即著力於邏輯測

試、類比測試、混合訊號半導體測試、RF 半導體測試、SoC 測試；及其他測試如影像感測器測試等，專注於高技術層次領域，透過不斷的研發創新及製程技術改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為滿足客戶對產品高效能，多功能及輕薄短小的需求，本公司開發提供給客戶之晶圓凸塊技術服務包含無鉛(錫銀及錫銅)積體電路晶圓凸塊技術(Lead free bump)、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Cu pillar bump)、8"/12"無鉛錫球植球晶圓級封裝 (8"/12" WLCSP)。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設立研發處，負責新製程、新設備、軟硬體整合及自動轉化工程之研發及引進，因應市場的快速變遷及未來IC 主流市場之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技術深耕，除了研發新產品外，更透過技術合作引進新穎技術。研發團隊具備開發測試軟、硬體程式之設計能力及先進封裝技術能力。提供客戶新產品製程開發失效分析及可靠度驗證服務。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7,393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16/12/10/7/5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測試
- 40um 微小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晶片測試
- Edge & Cloud AI 晶片成品測試
- Bitcoin 晶片成品測試
- DTV 晶片成品測試
- Game Console 晶片測試
- USB3.x 硬碟控制晶片成品測試
- 4G-LTE 相關晶片成品測試
- 數位產品 12/16 sites 成品平行測試
- 80um~15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80um~150um pitch Cu pillar bump)
- 12"無鉛錫球植球晶圓級封裝 (12" WLCSP)
- 40um~8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80um~150um pitch Cu pillar bump)
- 低溫環化聚醯亞胺介電層製程技術 (Low Cure Temp PI process)
- 12/7/5 奈米先進製程之銅柱凸塊覆晶(Cu Pillar Bump Flip Chip)封裝服務及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服務

- 8"晶圓級封裝服務
- 矽光子晶片晶圓級封裝服務
- FCCSP/FCBGA 覆晶封裝服務
- 多晶片系統級封裝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A. 本公司為了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多元化其客戶族群，以及拓寬產品供應範圍，主要轉投資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級封裝測試服務之子公司，並延伸服務範疇至覆晶封裝以及客戶產品可靠度驗證服務、失效分析等服務，利用自身所具備成熟技術能力、國際客戶合作經驗以及與知名晶圓代工廠合作略策來延續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同時持續引進其它國際晶圓廠與國際級設計公司，增加歐洲、北美與亞洲其它區域的客戶群，除能擴充客戶產品領域並能降低客戶過度集中的風險。

B. 快速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測技術，持續提高產出效率以滿足客戶要求，降低投資成本。

C. 利用集團資源，充分運用測試機平台轉換技術來提昇生產效率，提供給客戶最佳解決方案，降低生產成本與品質提昇，來維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D. 因應汽車電動化趨勢，加速開發並導入車用產品，擴大產品線。

(2) 長期發展計劃：

A. 利用自身成熟測試技術與國際級晶圓廠策略繼續合作先進製程晶圓測試技術(如3奈米製程晶片)，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同時，配合客戶對後段先進製程的投資策略擴充晶圓測試產能，以利分散客戶族群、改善產品運用面過度集中問題、降低營運風險。

B. 持續推行各類製程改善專案有效提昇產出、節省成本支出、改善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並偕同客戶及設備供應商開發高階平行測試能力，降低成本與提高產業競爭力。

C. 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研擬留才計劃，提升人員質量有效提昇產出效能與品質，來因應現今產業環境中人力短缺問題。

D. 配合客戶一條龍服務需求(total turnkey solution)，持續開發新型封裝測試技術。

E. 因應客戶對高階產品測試需求，研發低成本、高產值之測試平台與維修保養技術(probe card maintenance)來維持高產出良率。

F. 強化資訊科技(IT)運用之研發，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朝人力精簡目標來提高獲利能力，同時與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結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592,921	40.36%	823,436	22.45%
外銷	2,354,231	59.64%	2,844,382	77.55%
合計	3,947,152	100.00%	3,667,81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3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新台幣 5,837 億元，本公司 2023 年營業額為 36.7 億，市場佔有率為 0.63%。2022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新台幣 6,847 億元，而本公司 2022 年營業額為 39.5 億，市場佔有率為 0.5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WSTS最新的預測數據可知,2024年全球半導體業銷售額年增率將由2023年的-8.2%轉為 13.1%，同樣地，台灣半導體業產值根據 TSIA 的預估，2024 年亦將來到 5.01 兆元的史上新高紀錄，年增率更將由 2023 年的-10.2%轉為 2024 年 15.4%的水準，主要是反映終端應用市場出貨量將於 2024 恢復正成長的格局，加上庫存調整已於 2023 年告一段落所致。

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將仰賴新興資訊服務、能源環保與技術整合等新興應用的刺激，特別是 AI、新能源與智慧聯網將成為主要成長動能。其中，AI 伺服器與電動車有機會在 2027 年達到倍數成長，躍升推動成長的主力。此外，無線終端裝置受到數位化與智慧化趨勢驅動，從傳統產品領域擴大朝垂直市場應用發展。IC 設計大廠發布多款 5G SoC 手機晶片、5G 手機滲透率加速、AIoT/高效能運算與(電動)車用影像處理晶片等產品的成長。

台星科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和產能配置，增加了 5 奈米和 4 奈米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AI/HPC)處理器的晶圓凸塊和晶圓測試訂單比重，並且擴大 5 奈米 WiFi 7、氮化鎵（GaN）、HPC 等測試訂單，加速車用芯片生產認證，為 2024 年帶來增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A.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具備封測產業專業背景、豐富資歷，以及能快速反應之優良管理能力。本公司已建置一套完整而嚴謹之作業系統，能即時反應任何製程問題並快速解決，並將測試結果快速反應予客戶，作為客戶修正其晶圓、IC 設計之參考。

B. 有效縮短客戶產品驗證時間，降低產品開發時間及成本。

C. 因應客戶產品設計日趨複雜之趨勢，配合客戶需求及未來趨勢，公司持續引進世界知名設備大廠自動化、高精密度機器設備以及線路設計模擬軟體，來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D. 長期與國際無晶圓設計公司(Fabless)以及垂直整合元件(IDM)大廠合作，專業服務與技術能力深獲認同。

E. 本公司同時提供晶圓級封裝、覆晶封裝(FlipChip Assembly)及測試(CP/FT)之一條龍服務(Turnkey Service)，有效降低產品生產週期、製造成本與運送風險，除符合客戶需求外，更提高公司整體服務競爭力。

F. 本公司利用網際網路系統做生產資訊、履歷傳遞，除了讓客戶可隨時掌握產品生產現況以及時程，更有效排除一切因人為因素影響生產效率，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價值與品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之研發及製程同仁，皆具有多年產業資歷及專業，能快速反應解決客戶問題，秉持客戶導向理念與對工作操守最高要求原則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成為客戶長久以來所倚重的策略合作夥伴。

b. 本公司提供封裝、測試之一條龍服務並持續優化各製程節點，有效簡化製程工時並減少往返運送時間、成本以及風險。此外，為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我們已超前部屬進行產能擴充，投資最先進設備，滿足客戶需求，為策略合作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c. 放眼本公司在 AIoT 及 5G 相關高效能運算領域的發展，除與策略合作客戶進行 5 奈米覆晶凸塊量產，並持續帶入新進客戶在高階先進製程封裝測試需求。環顧 G2 所衍生之區域經濟發展以及半導體景氣循環中瀰漫著種種不確定因子，差異化產品經營策略的落實將使公司在不景氣當中持續成長。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資金需求殷切，伴隨著產能擴充及先進測試設備單價昂貴之現實，測試業者營運週轉金及機器設備投資資金需求較過往更為急迫。

因應對策：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且自有資金比例高，由營運之淨現金流入及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可滿足資金需求。

b. 中國大陸半導體加速進行自主可控、進口替代政策，對我國部份領域形成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面對產業瞬息萬變和諸多外在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仍將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測領域並投入研發資源，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產品研發需求持續的緊密結合。在此同時，我們致力於資源整合、

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提高生產效率，除提供既有客戶完整封裝測試一條龍服務模式外，更積極開發新客戶，確保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之動能。依據半導體產業景氣訊號指標及各專業機構所做 2024~2027 年市場預測，包括 5G/WiFi6/WiFi7/HPC/Data Center/AI 等新興科技領域的採購需求仍將維持高檔，預期本公司 2024 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是審慎樂觀。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服務－晶圓測試 (Wafer Sort)	係在 IC 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之缺陷。
測試服務－積體電路測試 (Final Test)	以精密之高科技術機器設備，依客戶指定之測試條件，對 IC 成品之各項屬性加以測試並分類，確保其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品質及穩定性。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Wafer Level CSP) 覆晶式晶片尺寸封裝 (Flip Chip CSP)	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功能性手機、穿戴式裝置、智慧家電、機上盒、液晶電視、數位相機、遊戲機、物聯網、指紋辨識器等。

(2) 產製過程

測試服務：

進貨入庫→IQC→進貨入庫→機台設定→晶片上針測機/IC 上分類機→QVM→烘烤→FQC→入成品庫→出貨

封裝服務：

進貨入庫→IQC→晶圓凸塊→晶圓切割→覆晶式粘晶粒→底膠充填→正印→植錫球→外觀檢驗→包裝→入成品庫→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是為客戶提供之 IC 加工，其中封裝作業須使用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Taping 貼膠材料	琳得科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hoto Graphy Material 黃光材料	RESONAC ELECTRONICS MATERIALS(HONG KONG) LIMITED	良好
	台灣旭化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良好
	台灣超碩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lating Material 電鍍材料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台灣道邦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Etching Material 蝕刻材料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General Chemical 一般化學品	關東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銷貨客戶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922,392	23.37	無	B 公司	1,018,474	27.77%	無
2	H 公司	552,999	14.01	無	H 公司	725,970	19.79%	無
3	E 公司	681,505	17.27	無	E 公司	510,717	13.92%	無
4	G 公司	458,738	11.62	無	G 公司	483,008	13.17%	無
5	其他	1,331,518	33.73	無	其他	929,649	25.35%	無
	合計	3,947,152	100.00		合計	3,667,81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 主要進貨客戶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89,523	14.10	無	B 公司	81,912	14.45%	無
2	其他	545,453	85.90	無	其他	485,077	85.55%	無
	合計	634,976	100.00		合計	566,98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供貨金額與比率變動主要隨進貨品項規格變化而異。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顆；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測試	註	366,191	847,744	註	312,746	891,407
積體電路測試		108,428			87,448	
晶圓級封裝	660,000	330,546	1,794,044	660,000	333,718	1,672,877
合計			2,641,788			2,564,284

註：因測試業產能是依時間而非數量計算，故以主要生產機台數揭露，截至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測試機台數分別為 156 部及 152 部。

6. 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顆；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測試	76,039	194,232	290,152	934,523	27,185	91,440	285,561	1,097,147
積體電路測試	93,388	520,931	15,040	157,267	77,986	269,525	9,462	135,837
晶圓級封裝	112,375	877,758	218,171	1,218,907	37,097	457,086	296,621	1,603,363
其他(註)		-		43,534		5,385		8,035
合計		1,592,921		2,354,231		823,436		2,844,382

註：主要為產品驗證服務及失效分析服務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24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316	332	344
	間接	524	527	534
	管理	70	64	64
	合計	910	923	942
平均年歲		36.7	36.8	36.7
平均服務年資		6.4	6.7	6.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6.6%	8.0%	7.9%
	大專	67.5%	66.5%	67.1%
	高中	24.0%	23.7%	23.4%
	高中以下	2.0%	1.7%	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2. 未來因應對策：

 持續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執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本公司設有永續環保及職安衛室專責單位負責管理監督相關作業。

 (1) 廢水管理：定期維護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設置廢水及時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放流水水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2) 廢氣管理:持續評估並改善廢氣處理設施，設置廢氣連續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廢氣排放品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3) 廢棄物清理：落實廢棄物收集、分類，以提升廢棄物回收率，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定期稽核。

 (4) 承攬商管理：評鑑合格廠商並定期稽核，宣導品質/環安衛政策、禁用物質要求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共同履行遵守工安環保之責任。

 (5) 能源管理：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高能耗設備汰舊，減少水、電、氣能資源耗用及回收再利用，落實節能減碳。
3. 未來年度預計環保支出：

 因應氣候變遷與水資源日趨匱乏之狀況，逐步編列改善水資源耗用、廢氣防制設備、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減量措施及各項節能減廢措施，公司預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環保支出金額分別為 109,719 仟元及 83,994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保險及全民健保，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於 90 年 5 月 20 日經 91 府社資字第 9100045465 號函核准，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新制，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可透過勞資會議及意見箱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4) 訓練、發展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訓練計劃以強化公司營運優勢與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專業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各部門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發展及利用人才。本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273	1,899	1,861	3
2.專業職能訓練	190	1,406	7,848	120
3.主管才能訓練	2	2	13	7
4.通識訓練	14	9,068	4,272	-
5.自我啟發訓練	16	337	519	101
6.環安衛相關	87	1,976	2,766	294
總計	582	14,688	17,279	524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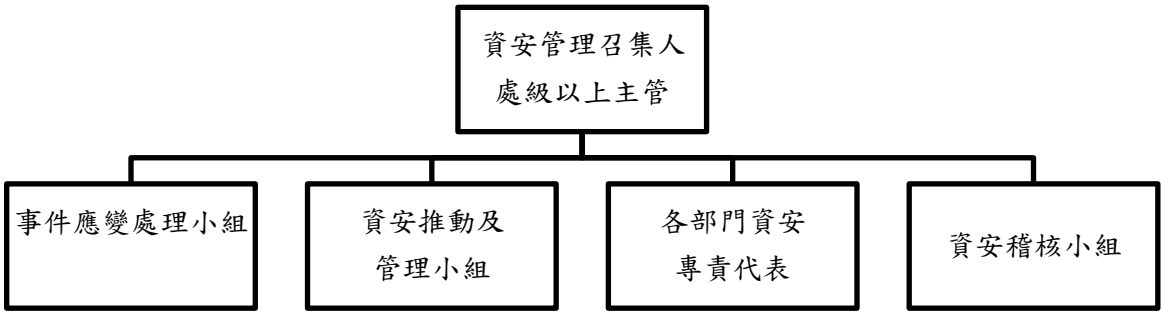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公司於 110 年設立「資訊安全小組」，由處級以上主管擔任召集人及各單位代表組成，負責制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核定資訊安全計畫、統籌資源調度、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之推動等事項，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工作會議或視需要隨時召開或延長。

(2) 公司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確保及強化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加強公司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公司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為推動與落實各項資安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小組負責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規劃及推動各項資安任務，執行安全檢查，適時調整資源及作出資訊安全管理改善之方向及措施。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則負責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之任務，提出資訊安全稽核報告和相關建議予資訊安全委員會。此外全體員工均接受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並遵守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 公司資產依屬性進行分類，其使用與管理，依機密分級採取適當之控制措施。並製作『資訊資產清冊』，指定專人保管，且定期檢視清冊正確性，落實各項管控措

施。除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所有新進人員需接受資安訓練並通過測驗。

(2) 建立資訊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3) 制定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措施，包含網路安全管理、 資訊設備管理、一般設備管理、資料及軟體交換之安全管理。

(4) 明確規範可攜式設備、軟體使用、帳號及密碼及備份之存取控制之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5) 資訊系統取得、開發及維護須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防範危害資訊安全之情況發生。

(6) 已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之應變處理程序規定。

(7)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進行資訊安全稽核與矯正預防管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系統面

A. 監控、分析、並儘速修補重大系統弱點，提升系統安全性，如 7-Zip、DCSync Attack、iControl REST、SAMBA，Zoom…。

B. 增加密碼複雜度，降低帳號被暴力破解的成功率。

C. 佈署端點防護系統，提高端點惡意軟體的可視度。

D. 建置基於網域的電子郵件訊息驗證回報保護機制(DMARC)，降低公司域名被用於釣魚信件的可能性。

E. 持續升級防毒系統，使端點防護力維持在高安全及高效率的環境。

(2) 架構面

F. 強化 FAB 區域網路隔離機制，降低資訊安全事件之影響範圍。

G. 升級郵件傳輸加密機制，降低傳輸過程被反解譯之風險。

H. 盤點並收攏印表機裝置，降低列印弱點的曝險範圍。

I. 汰換網際網路邊界交換機以修補資安弱點，降低外部入侵的可能性。

(3) 管理面

J. 修訂訪客攜入設備申請流程，從嚴控管進入廠區訪客設備之安全性。

K. 持續宣導資訊安全觀念，提昇員工憂患意識，降低網路釣魚之風險。

L. 分享資訊安全趨勢予合作之供應商，說明惡意軟體入侵方式並提供建議防護措施，提升供應鍊資訊安全意識及防護力。

M. 於重要資訊設施運作區域，部署全天侯監控系統，強化實體安全。

N. 導入第三方弱點評估機制，持續監控及修補外部入侵可行之路徑。

5.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9.12.02 ～ 114.11.15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0.02.09 ～ 115.01.15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0.04.08 ～ 115.03.15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10.04.22 ～ 115.04.15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元大銀行	111.04.01 ～ 114.04.01	信用借款	無
中期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11.07.19 ～ 116.07.19	信用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206,648	3,813,896	3,378,430	4,052,276	4,500,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1,684	1,768,742	2,667,119	3,144,227	2,925,682
無形資產		32,132	52,115	121,992	157,910	129,416
其他資產		75,581	58,207	170,710	99,462	68,204
資產總額		6,416,045	5,692,960	6,338,251	7,453,875	7,623,5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9,134	639,675	683,581	762,486	1,086,154
	分配後	1,093,526	807,193	996,983	1,443,794	1,740,210
非流動負債		637,915	323,892	778,759	837,473	543,2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7,049	963,567	1,462,340	1,599,959	1,629,399
	分配後	1,731,441	1,131,085	1,775,742	2,281,267	2,283,4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88,996	4,729,393	4,875,911	5,853,916	5,994,128
股本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資本公積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5,990	3,204,006	3,429,121	4,040,780	4,200,797
	分配後	3,001,598	3,036,488	3,115,719	3,359,472	3,546,741
其他權益		(45,854)	(203,473)	(282,070)	84,276	64,47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88,996	4,729,393	4,875,911	5,853,916	5,994,128
	分配後	4,684,604	4,561,875	4,562,509	5,172,608	5,340,072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合併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942,669	2,613,534	3,086,392	3,947,152	3,667,818
營業毛利	883,193	433,328	711,565	1,305,364	1,103,53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營業損益	655,616	227,031	480,391	1,056,866	849,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017	715	(9,251)	55,066	160,472
稅前淨利	740,633	227,746	471,140	1,111,932	1,009,6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7,643	209,398	393,931	917,467	839,8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67,643	209,398	393,931	917,467	839,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544)	(164,609)	(79,895)	373,940	(1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099	44,789	314,036	1,291,407	821,5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7,643	209,398	393,931	917,467	839,8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099	44,789	314,036	1,291,407	821,5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17	1.54	2.89	6.73	6.16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479,572	1,085,549	798,092	1,669,554	2,055,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503	687,374	1,183,958	1,800,876	1,582,097
無形資產		18,450	39,747	111,722	144,857	112,892
其他資產		3,299,605	3,144,592	3,104,489	2,748,661	2,795,256
資產總額		5,506,130	4,957,262	5,198,261	6,363,948	6,545,5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0,114	195,862	294,138	391,289	434,412
	分配後	614,506	363,380	607,540	1,072,597	1,088,468
非流動負債		207,020	32,007	28,212	118,743	117,0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7,134	227,869	322,350	510,032	551,437
	分配後	821,526	395,387	635,752	1,191,340	1,205,4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88,996	4,729,393	4,875,911	5,853,916	5,994,128
股本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資本公積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366,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5,990	3,204,006	3,429,121	4,040,780	4,200,797
	分配後	3,001,598	3,036,488	3,115,719	3,359,472	3,546,741
其他權益		(45,854)	(203,473)	(282,070)	84,276	64,47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88,996	4,729,393	4,875,911	5,853,916	5,994,128
	分配後	4,684,604	4,561,875	4,562,509	5,172,608	5,340,072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268,512	749,533	1,162,807	1,840,072	1,606,098
營業毛利	598,923	139,605	494,301	990,309	712,34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營業損益	479,404	28,490	379,098	856,682	584,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072	168,144	79,974	204,795	365,168
稅前淨利	694,476	196,634	459,072	1,061,477	949,3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7,643	209,398	393,931	917,467	839,8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67,643	209,398	393,931	917,467	839,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544)	(164,609)	(79,895)	373,940	(1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099	44,789	314,036	1,291,407	821.5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7,643	209,398	393,931	917,467	839.8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099	44,789	314,036	1,291,407	821.5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17	1.54	2.89	6.73	6.16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8	李典易、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謝智政、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謝智政、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謝智政、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謝智政、江采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0	16.93	23.07	21.46	21.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10	284.37	211.39	212.27	222.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12	596.22	494.23	531.46	414.33
	速動比率	461.26	581.53	472.95	515.04	405.06
	利息保障倍數	50.30	30.69	100.23	98.71	70.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2.93	4.44	4.69	3.98
	平均收現日數	118.68	124.62	82.22	77.87	91.73
	存貨週轉率(次)	26.12	28.21	26.00	24.39	26.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9	28.21	26.06	27.68	30.71
	平均銷貨日數	13.97	12.94	14.04	14.96	1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0	1.34	1.39	1.35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3	0.51	0.57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0	3.58	6.61	13.44	11.30
	權益報酬率(%)	12.00	4.35	8.20	17.10	14.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35	16.71	34.58	81.60	74.10
	純益率(%)	19.29	8.01	12.76	23.24	22.90
	每股盈餘(元)	4.17	1.54	2.89	6.73	6.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01	187.19	140.96	210.32	14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4.55	258.05	160.89	120.22	11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9	5.93	4.62	6.67	4.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	3.96	2.31	1.60	1.76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1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本期因流動負債增加，致本期流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2. 速動比率：本期因流動負債增加，致本期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因稅前淨利減少，致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 4.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 5.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A.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淨額）。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平均使用權資產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使用權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1	4.60	6.20	8.01	8.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9.44	690.06	413.12	331.28	385.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77	554.24	271.33	426.68	473.13
	速動比率	355.77	547.63	267.41	423.81	470.54
	利息保障倍數	143.98	70.04	10931.29	165.85	525.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9	4.05	8.85	5.05	3.59
	平均收現日數	74.6	90.14	41.25	72.31	101.61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3.61	459.11	305.39	302.30	289.29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7	1.05	1.24	1.23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14	0.23	0.32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8	4.06	7.76	15.97	13.04
	權益報酬率(%)	12	4.35	8.20	17.10	14.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97	14.43	33.69	77.90	69.67
	純益率(%)	44.75	27.94	33.88	49.86	52.29
	每股盈餘(元)	4.17	1.54	2.89	6.73	6.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4	178.34	220.70	227.94	301.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8.45	235.26	150.30	106.28	113.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7	1.55	5.17	5.48	5.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	7.96	1.54	1.36	1.58
	財務槓桿度	1.01	1.11	1.00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本期因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本期因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平均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致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減少，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本期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上期增加，致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上期減少。
4. 總資產週轉率:本期因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平均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致總資週轉率較上期減少。
5.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A.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敏　愷

林敏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979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8,093	17	$ 1,719,59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33,520	28	1,233,850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34,216	1	35,2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6,181	12	915,40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21	-	2,0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30	-	11,952	-
130X	存貨	六(四)	78,661	1	97,808	1
1410	預付款項		21,987	-	27,3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16	-	9,0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00,225	59	4,052,276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1,700	-	2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25,682	38	3,144,22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527	-	8,08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9,416	2	157,9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661	1	24,6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9,316	-	44,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3,302	41	3,401,599	46
1XXX	**資產總計**		$ 7,623,527	100	$ 7,453,875	100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	$ 4,861	-
2170	應付帳款		94,878	1	72,1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77,679	6	448,48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4	-	2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892	3	165,0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64	-	11,0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9	-	1,8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87,558	4	53,1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40	-	5,6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6,154	14	762,486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05,262	7	792,82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474	-	14,5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48	-	6,0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822	-	17,6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9	-	6,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245	7	837,473	11
2XXX	**負債總計**		1,629,399	21	1,599,959	2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2,617	18	1,362,617	1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5	366,243	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288	11	752,78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2,0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5,509	44	3,005,929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471	1	84,276	1
3XXX	**權益總計**		5,994,128	79	5,853,916	7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3,527	100	$ 7,453,8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667,818	100	$ 3,947,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564,284)	(70)	(2,641,788)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03,534	30	1,305,364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316)	(1)	(25,544)	(1)
6200	管理費用		(199,961)	(5)	(211,4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93)	(1)	(11,53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9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361)	(7)	(248,498)	(6)
6900	營業利益		849,173	23	1,056,86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6,250	4	32,02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960	-	4,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42,840	1	30,2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578)	-	(11,3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72	5	55,066	1
7900	**稅前淨利**		1,009,645	28	1,111,93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9,802)	(5)	(194,465)	(5)
8200	**本期淨利**		$ 839,843	23	$ 917,467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82	-	$ 7,5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2	-	7,5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05)	(1)	366,346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05)	(1)	366,34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23)	(1)	$ 373,940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520	22	$ 1,291,407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9,843	23	$ 917,467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1,520	22	$ 1,291,407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6		$ 6.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2		$ 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本期淨利		-	-	-	-	917,467	-	917,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7,594	366,346	373,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061	366,346	1,291,407
110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63	-	(39,2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597	(78,597)	-	-
現金股利		-	-	-	-	(313,402)	-	(313,4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52,782	$ 282,069	$ 3,005,929	$ 84,276	$ 5,853,916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52,782	$ 282,069	$ 3,005,929	$ 84,276	$ 5,853,916
本期淨利		-	-	-	-	839,843	-	839,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1,482	(19,805)	(1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1,325	(19,805)	821,520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506	-	(92,50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069)	282,069	-	-
現金股利		-	-	-	-	(681,308)	-	(681,30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845,288	$ -	$ 3,355,509	$ 64,471	$ 5,994,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645	$ 1,111,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691	-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597,819	599,95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45,750	39,452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	14,578	11,3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6,250)	(32,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439)	(3,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	15,516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	(3,656)	(3,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44	(11,588)
應收帳款		(12,822)	(94,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6	(1,027)
其他應收款		(67)	(6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49
存貨		19,411	17,972
預付款項		5,429	12,428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1,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31)	4,717
應付帳款		23,109	(36,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48)
其他應付款		9,616	58,1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5	(1,913)
負債準備		(10,248)	894
其他流動負債		4,121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4)	(1,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0,633	1,683,914
收取之利息		128,346	17,365
支付之利息		(14,537)	(11,168)
支付之所得稅		(157,876)	(86,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6,566	1,603,658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2,115)	($ 2,916,2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9,660	2,569,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26,222)	(996,47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7,190)	(74,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39	4,3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7)	(1,0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6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1,419)	(1,414,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3,1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82	6,1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49)	(85)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2,276)	(2,7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81,308)	(313,4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731)	(210,0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85	137,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499)	116,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19,592	1,603,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8,093	$ 1,719,5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4月26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94年8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測試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Bloomeria Limited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51.8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Bloomeria Limited基於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考量，於民國109年7月6日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矽格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格星公司」)，格星公司即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矽格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1.9%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100%	100%	註
本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

註：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辦理減資，並返還現金回本公司計$1,000,000，減資比率為32.25%。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主係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並轉列銷貨成本。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測試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集團提供之測試及封裝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

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1,175,173	865,292
定期存款	122,820	854,200
合計	$ 1,298,093	$ 1,719,592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133,520	$ 1,233,85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1,700	$ 21,70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80,483	$ 17,078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皆計$21,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25,640	$ 915,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	2,088
小計	926,361	917,493
減：備抵損失	(9,459)	-
	$ 916,902	$ 917,493

本集團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68,556	$ 739,685
30天內	43,972	52,582
31-90天	1,777	124,664
91-180天	2,597	25
181天以上	9,459	537
	$ 926,361	$ 917,4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62,938。

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62,938。

3.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16,902 及$917,493。

4.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83,013	$ 107,054
備抵跌價損失	(4,352)	(9,246)
帳面金額	$ 78,661	$ 97,80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耗用存貨成本及各項勞務成本	$ 2,569,178	$ 2,637,231
(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4,872)	3,840
匯率影響數	(22)	717
	$ 2,564,284	$ 2,641,788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上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耗用，故迴轉上期認列跌價損失準備並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0,469	$ 865,801	$ 12,955,908	$ 1,612,519	$ 7,411	$ 15,682,108
累計折舊	-	(806,897)	(10,448,063)	(1,282,921)	-	(12,537,881)
	$ 240,469	$ 58,904	$ 2,507,845	$ 329,598	$ 7,411	$ 3,144,227
1月1日	$ 240,469	$ 58,904	$ 2,507,845	$ 329,598	$ 7,411	$ 3,144,227
增添	1,503	18,179	234,875	130,310	-	384,867
重分類	-	-	5,454	1,969	(7,423)	-
折舊費用	-	(14,399)	(471,970)	(109,074)	-	(595,443)
淨兌換差額	-	-	(3,350)	(4,631)	12	(7,969)
12月31日	$ 241,972	$ 62,684	$ 2,272,854	$ 348,172	$ -	$ 2,925,682
12月31日						
成本	$ 241,972	$ 877,253	$ 12,978,993	$ 1,670,602	$ -	$ 15,768,8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4,569)	(10,706,139)	(1,322,430)	-	(12,843,138)
	$ 241,972	$ 62,684	$ 2,272,854	$ 348,172	$ -	$ 2,925,682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55,179	$ 11,532,717	$ 1,460,234	$ 40,010	$ 14,083,064
累計折舊	-	(795,057)	(9,514,835)	(1,106,053)	-	(11,415,945)
	$ 194,924	$ 60,122	$ 2,017,882	$ 354,181	$ 40,010	$ 2,667,119
1月1日	$ 194,924	$ 60,122	$ 2,017,882	$ 354,181	$ 40,010	$ 2,667,119
增添	45,545	10,467	833,635	39,326	7,423	936,396
處分	-	-	-	(1,322)	-	(1,322)
重分類	-	155	17,354	23,716	(41,225)	-
折舊費用	-	(11,840)	(476,040)	(109,355)	-	(597,235)
減損損失	-	-	(15,516)	-	-	(15,516)
淨兌換差額	-	-	130,530	23,052	1,203	154,785
12月31日	$ 240,469	$ 58,904	$ 2,507,845	$ 329,598	$ 7,411	$ 3,144,227
12月31日						
成本	$ 240,469	$ 865,801	$ 12,955,908	$ 1,612,519	$ 7,411	$ 15,682,1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6,897)	(10,448,063)	(1,282,921)	-	(12,537,881)
	$ 240,469	$ 58,904	$ 2,507,845	$ 329,598	$ 7,411	$ 3,144,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318	$ 6,04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09	2,042
	$ 7,527	$ 8,085

	112年度 折舊費用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35	$ 58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641	2,131
	$ 2,376	$ 2,715

4.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97及$2,477。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	$ 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788	32,99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162	8,050

6.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0,310及$43,908。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82及$444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463	112年	$ 463
114年	434	113年	463
115年	291	114年	434
116年	234	115年	291
117年	-	116年	234
合計	$ 1,423	合計	$ 1,885

(八)無形資產

	112年	111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76,394	$ 289,6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8,484)	(167,614)
	$ 157,910	$ 121,992
1月1日	$ 157,910	$ 121,992
增添	17,190	74,246
攤銷費用	(45,750)	(39,452)
淨兌換差額	66	1,124
12月31日	$ 129,416	$ 157,910
12月31日		
成本	$ 393,553	$ 376,394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4,137)	(218,484)
	$ 129,416	$ 157,910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2,174	$ 35,743
管理費用	3,576	3,709
	$ 45,750	$ 39,452

(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1,736	$ 186,45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7,425	104,858
應付設備款	68,873	45,336
其他	119,645	111,838
	$ 477,679	$ 448,485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300%	無	註	$ 180,32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300%	無	註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293%	無	註	112,5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230%	無	註	300,0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7月19日至116年7月19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800%	無		100,000
					792,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7,558)
					$ 505,26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75%	無	註	$ 196,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75%	無	註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61%	無	註	15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105%	無	註	300,000
信用借款	自111年7月19日至116年7月19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550%	無		100,000
					84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180)
					$ 792,820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借款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470及$11,290。

註：經濟部於民國108年7月1日實施「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 0.58%~0.80%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專案之補助借款。本集團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於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共新台幣7.46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五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新購機器設備資及營運週轉等。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該借款專案補助收入分別計$3,656及$3,738(帳列「其他收入」)。

信用借款

依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各項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財務比率與約定，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資產淨額除以流動負債淨額，應不低於100%。
2. 負債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總負債淨額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應不高於100%。

3.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不低於 10 倍。

4.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51%且董事須維持過半席次；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100%。

5.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8 億元。

6.台星科集團合計於該簽約銀行近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不低於新台幣 60 百萬元。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每半年度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59	$ 48,4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37)	(30,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822	$ 17,62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8,472	($ 30,844)	$ 17,628
利息費用(收入)	667	(436)	231
	49,139	(31,280)	17,8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0)	(2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4	-	624
經驗調整	(1,896)	-	(1,896)
	(1,272)	(210)	(1,482)
提撥退休基金	-	(1,555)	(1,555)
支付退休金	(3,008)	3,008	-
12月31日餘額	$ 44,859	($ 30,037)	$ 14,8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3,897	($ 27,259)	$ 26,638
利息費用(收入)	404	(211)	193
	54,301	(27,470)	26,8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44)	(2,0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71)	-	(3,771)
經驗調整	(1,779)	-	(1,779)
	(5,550)	(2,044)	(7,594)
提撥退休基金	-	(1,609)	(1,609)
支付退休金	(279)	279	-
12月31日餘額	$ 48,472	($ 30,844)	$ 17,62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36)	$ 1,288	$ 1,244	($ 1,2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00)	$ 1,460	$ 1,413	($ 1,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74。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5,843
1-2 年	1,402
2-5 年	4,463
5-10 年	9,347
	$ 21,05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457 及$29,216。

(十二)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 年	11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36,262	136,262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 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250,734	$ 115,509

	111 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250,734	$ 115,509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6日及111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92,506	$ -	$ 39,26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282,069)	-	78,597	-
現金股利	681,308	5.00	313,402	2.30
合計	$ 491,745	$ 5.00	$431,262	$ 2.30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84,132	$ -
現金股利(註)	654,056	4.80
合計	$738,188	$ 4.80

註：有關盈餘分派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667,818	$ 3,947,15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1,593,949	$2,060,449	$ 13,420	$3,667,81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593,949	$2,060,449	$ 13,420	$3,667,818

111年度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1,806,954	$2,096,664	$ 43,534	$3,947,15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806,954	$2,096,664	$ 43,534	$3,947,152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封裝測試	$ 34,216	$ 35,202	$ 22,51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	$ 4,861	$ -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861	$ -

(十六)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767	$ 14,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0,483	17,078
	$ 126,250	$ 32,025

(十七)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482	$ 444
政府補助收入	5,478	3,738
	$ 5,960	$ 4,182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39	$ 3,045
外幣兌換利益	32,434	39,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516)
其他利益	6,967	3,436
	$ 42,840	$ 30,239

(十九)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4,470	$ 11,290
租賃負債	84	76
其他財務費用	24	14
	$ 14,578	$ 11,380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92,320	$ 990,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597,819	$ 599,9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5,750	$ 39,452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847,790	$ 856,876
勞健保費用	73,719	67,072
退休金費用	30,688	29,409
其他用人費用	40,123	36,970
	$ 992,320	$ 990,327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164 及$66,00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24%及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4,830	$ 210,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6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4,609)	(27,0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1,887	183,3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85)	11,114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85)	11,114
所得稅費用	$ 169,802	$ 194,46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01,929	$ 222,38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7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4,609)	(27,0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66	-
其他	816	(1,633)
所得稅費用	$ 169,802	$ 194,46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所得適用之稅率20%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2,792	$ 595	$ 13,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12	7,385	12,197
賠償損失	2,213	(2,020)	193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759	(978)	781
資產減損損失	3,103	-	3,103
小計	24,679	4,982	29,6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444)	(2,631)	(17,075)
其他	(133)	(266)	(399)
小計	(14,577)	(2,897)	(17,474)
合計	$ 10,102	$ 2,085	$ 12,187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2,197	$ 595	$ 12,7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86	(1,574)	4,812
賠償損失	1,829	384	2,213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991	768	1,759
資產減損損失	-	3,103	3,103
其他	151	(151)	-
小計	21,554	3,125	24,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8)	(14,106)	(14,444)
其他	-	(133)	(133)
小計	(338)	(14,239)	(14,577)
合計	$ 21,216	($ 11,114)	$ 10,102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9,843	136,262	$ 6.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9,843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9,843	137,173	$ 6.1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7,467	136,262	$ 6.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17,467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9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7,467	137,857	$ 6.66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867	$ 936,3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336	181,24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4,400	39,5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873)	(45,33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39,508)	(115,070)
本期支付現金	$ 326,222	$ 996,742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845	$ 846,000	$ 6,447	$ 860,2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76)	(53,180)	33	(55,423)
利息支付數	(84)	-	-	(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84	-	-	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	87	58
本期新增數	1,797	-	-	1,797
其他	-	-	(6,228)	(6,228)
12月31日	$ 7,337	$ 792,820	$ 339	$ 800,496

	111年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77	$ 746,000	$ 266	$ 754,3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85)	100,000	6,106	103,3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76	-	-	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5	75
本期新增數	2,477	-	-	2,477
12月31日	$ 7,845	$ 846,000	$ 6,447	$ 860,292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原本由Bloomeria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設立)控制，自民國109年7月6日Bloomeria Limited轉移其所擁有之股權後，本集團由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90%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前)；兄弟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後)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後)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896	$ 8,735
兄弟公司	446	-
小計	$ 1,342	$ 8,735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721	$ 2,08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及出售機器設備零組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租賃：		
最終母公司	$ -	$ 239
兄弟公司	454	-
	$ 454	$ 239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租賃服務。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其他交易

		交易金額	
	帳列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 -	$ 3,066
最終母公司	加工費用	$ 3,608	$ 12,434
最終母公司	其他費用	$ 220	$ -
兄弟公司	其他費用	$ 5,568	$ -
母公司	股利支出	$ 353,632	$ 162,671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04	$ 28,109
退職後福利	523	450
總計	$ 33,027	$ 28,5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700	$ 21,700	關稅保證
無形資產	-	-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69	$ 106,4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11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92,820	$ 846,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8,093)	(1,719,592)
債務淨額	(505,273)	(873,592)
總權益	5,994,128	5,853,916
總資本	$ 5,488,855	$ 4,980,324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8,093	$ 1,719,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155,220	1,255,550
應收帳款	916,181	915,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	2,088
其他應收款	10,030	11,952
存出保證金	4,480	5,490
	$ 4,384,725	$ 3,910,077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878	$ 72,120
其他應付款	477,679	448,4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4	2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92,820	846,000
存入保證金	339	6,447
	$ 1,366,170	$ 1,373,29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 7,337	$ 7,845

2.風險管理政策

(1)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2)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集團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2,260	30.705	$ 1,297,593
新台幣：美金	565,912	0.033	565,9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4	30.705	$ 11,484
新台幣：美金	1,056,300	0.033	1,056,30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161	30.710	$ 1,171,924
新台幣：美金	272,797	0.033	272,7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3	30.710	$ 15,754
新台幣：美金	1,035,997	0.033	1,035,997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揭露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2,434及$39,274。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976	$ -
新台幣：美金	1%	5,65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5)	$ -
新台幣：美金	1%	(10,563)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719	$ -
新台幣：美金	1%	2,72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8)	$ -
新台幣：美金	1%	(10,36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7,928及$8,4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F.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集團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半導體晶圓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	0.56%	4.81%~42.25%	49.2%~87.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02,772	$ 43,972	$ 1,777	$ 2,597	$ 9,459	$ 960,577
備抵損失	$ -	$ -	$ -	$ -	($ 9,459)	($ 9,459)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33%	0.32%~0.58%	23.66%~24.79%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4,887	$ 52,582	$ 124,664	$ 25	$ 537	$ 952,6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9,691
匯率影響數	(232)
12月31日	$ 9,459

	111年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1月1日/12月31日	$ -

I.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無已沖銷之債權。

J.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5,220	$ -	$ -	$2,155,220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5,550	$ -	$ -	$1,255,55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41,530	$ 589,340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0	700,000
	$ 1,441,530	$ 1,289,340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6個月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878	$ -	$ -	$ -
其他應付款	477,67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4			
租賃負債	1,105	949	1,482	4,004
存入保證金	-	-	-	3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9,502	177,240	343,327	168,599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2,120	$ -	$ -	$ -
其他應付款	448,48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	-	-	-
租賃負債	1,058	852	1,441	4,738
存入保證金	-	-	-	6,4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7,443	45,656	295,882	511,36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共三個應報導部門：測試事業部門、封裝事業部門及廠房開發事業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已分攤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部門別資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廠房開發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1,606,099	$2,423,924	$ -	($362,205)	$3,667,818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39,080	$ 304,489	$ -	$ -	$ 643,569
部門損益	$ 584,190	$ 265,177	($ 194)	$ -	$ 849,173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86,838	$ 313,419	$ -	$ -	$ 400,257

111年度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廠房開發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1,840,072	$2,536,326	$ -	($429,246)	$3,947,1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04,729	$ 334,673	$ -	$ -	$ 639,402
部門損益	$ 856,682	$ 200,234	($ 50)	$ -	$1,056,866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954,250	$ 56,392	$ -	$ -	$1,010,642

112年12月31日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廠房開發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部門資產	$ 3,791,307	$ 3,770,456	$ 201,658	($ 139,894)	$ 7,623,527

111年12月31日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廠房開發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部門資產	$ 3,689,588	$ 3,718,800	$ 200,578	($ 155,091)	$ 7,453,875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23,436	$ 3,062,625	$ 1,592,921	$ 3,310,222
美國	1,172,307	-	1,139,673	-
中國大陸	361,113	-	599,586	-
新加坡	1,258,113	-	409,992	-
其他	52,849	-	204,980	-
合計	$ 3,667,818	$ 3,062,625	$ 3,947,152	$ 3,310,222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B客戶	$ 1,018,474	$ 922,392
H客戶	725,970	552,999
E客戶	510,717	681,505
G客戶	483,008	458,738
	$ 2,738,169	$ 2,615,634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5,994,128	$ 300,000	$ 300,000	$ -	$ -	5.00%	$ 5,994,12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一第1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59,859)	(22%)	月結30天	-	-	$ 53,982	15%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359,859	18%	月結30天	-	-	(53,982)	(37%)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9,85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9.81%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98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0.71%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3,229	-	1.09%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利收入	203,677	-	5.55%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統籌管理收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40,87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1.11%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支援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0,326	-	0.5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20,000 者，不予揭露，另其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再揭露。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 1,875,740	$ 1,875,740	210,000,000	100%	$ 2,552,776	$ 302,361	$ 302,36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201,481	1,435	1,43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按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726,438	51.9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872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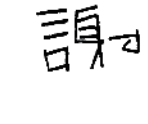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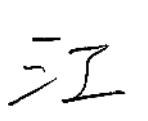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9,013	11	$ 862,23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71,985	13	153,55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0,099	-	27,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5,407	5	450,05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3,982	1	100,43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557	-	2,3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406	1	54,955	1
1410	預付款項		11,221	-	11,2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0	-	7,2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5,320	31	1,669,554	2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754,257	42	2,674,35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82,097	24	1,800,87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06	-	2,01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2,892	2	144,8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740	1	17,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3	-	42,7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0,245	69	4,694,394	74
1XXX	**資產總計**		$ 6,545,565	100	$ 6,363,948	100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354	-	$ 2,7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1,798	3	218,1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1	-	1,7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892	3	165,02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5	-	1,1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33	-	2,4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412	6	391,289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00,000	2	1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59	-	1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5	-	8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822	-	17,6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025	2	118,743	2
2XXX	**負債總計**		551,437	8	510,032	8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2,617	21	1,362,617	2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6	366,243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288	13	752,78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2,06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5,509	51	3,005,929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471	1	84,276	1
3XXX	**權益總計**		5,994,128	92	5,853,916	9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45,565	100	$ 6,363,94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606,098	100	$ 1,840,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93,753)	(56)	(849,763)	(4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2,345	44	990,309	5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728)	(1)	(9,522)	(1)
6200	管理費用		(108,629)	(7)	(116,7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6)	-	(7,3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6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155)	(8)	(133,627)	(7)
6900	營業利益		584,190	36	856,682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034	3	7,1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087	-	4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061	1	(23,1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810)	-	(6,4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03,796	19	226,77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168	23	204,795	11
7900	**稅前淨利**		949,358	59	1,061,477	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9,515)	(7)	(144,010)	(8)
8200	**本期淨利**		$ 839,843	52	$ 917,467	5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82	-	$ 7,5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2	-	7,5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19,805)	(1)	366,346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05)	(1)	366,346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520	51	$ 1,291,407	7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6		$ 6.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2		$ 6.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本期淨利		-	-	-	-	917,467	-	917,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4	366,346	373,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061	366,346	1,291,407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63	-	(39,2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597	(78,597)	-	-
現金股利		-	-	-	-	(313,402)	-	(313,4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52,782	$ 282,069	$ 3,005,929	$ 84,276	$ 5,853,916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52,782	$ 282,069	$ 3,005,929	$ 84,276	$ 5,853,916
本期淨利		-	-	-	-	839,843	-	839,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2	(19,805)	(1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1,325	(19,805)	821,520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506	-	(92,50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069)	282,069	-	-
現金股利		-	-	-	-	(681,308)	-	(681,30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845,288	$ -	$ 3,355,509	$ 64,471	$ 5,994,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9,358	$ 1,061,4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62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298,367	269,906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40,713	34,82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810	6,4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034)	(7,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514)	(2,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303,796)	(226,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7,460	(16,503)
應收帳款		150,581	(278,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54	(7,002)
其他應收款		(86)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08	6,283
預付款項		4	326
其他流動資產		1,590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22)	(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	(803)
其他應付款		1,933	43,7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6	220
其他流動負債		781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4)	(1,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880	882,176
收取之利息		50,872	4,889
收取之股利	六(四)	204,093	76,982
支付之利息		(1,802)	(6,439)
支付之所得稅		(128,826)	(63,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1,217	894,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8,855)	(452,3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420	323,8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6,889)	(856,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4	3,3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748)	(67,9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4)	(6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636)	(249,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497)	(1,9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20	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13)	(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81,308)	(313,4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798)	(215,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217)	429,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62,230	433,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19,013	$ 862,2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4月26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94年8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測試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Bloomeria Limited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51.8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Bloomeria Limited基於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考量，於民國109年7月6日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格星公司」)，格星公司即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之測試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公司提供之測試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6,093	416,450
定期存款	122,820	445,680
	$ 719,013	$ 862,230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871,985	$ 153,55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2,000	$ 12,00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9,729	$ 2,240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皆計$12,0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9,469	$ 450,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82	100,436
小計	353,451	550,486
減：備抵損失	(4,062)	-
	$ 349,389	$ 550,486

本公司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49,303	$ 437,949
31-90天	86	112,537
180天以上	4,062	-
	$ 353,451	$ 550,4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65,452。

3.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9,389及$550,486。

4.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2,674,359	$ 2,958,22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303,796	226,7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04,093)	(76,982)
其他權益變動	(19,805)	366,346
12月31日	$ 2,754,257	$ 2,674,35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754,257	$ 2,674,359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土地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0,469	$ 483,241	$ 382,560	$ 865,801	$ 4,602,367	$ 540,074	$ 5,454	$ 6,254,165
累計折舊	-	(436,876)	(370,021)	(806,897)	(3,225,052)	(421,340)	-	(4,453,289)
	$ 240,469	$ 46,365	$ 12,539	$ 58,904	$ 1,377,315	$ 118,734	$ 5,454	$ 1,800,876
1月1日	$ 240,469	$ 46,365	$ 12,539	$ 58,904	$ 1,377,315	$ 118,734	$ 5,454	$ 1,800,876
增添	1,503	18,179	-	18,179	41,103	17,305	-	78,090
重分類	-	-	-	-	5,454	-	(5,454)	-
折舊費用	-	(11,744)	(2,655)	(14,399)	(239,122)	(43,348)	-	(296,869)
12月31日	$ 241,972	$ 52,800	$ 9,884	$ 62,684	$ 1,184,750	$ 92,691	$ -	$ 1,582,097
12月31日								
成本	$ 241,972	$ 494,693	$ 382,560	$ 877,253	$ 4,588,720	$ 507,574	$ -	$ 6,215,519
累計折舊	-	(441,893)	(372,676)	(814,569)	(3,403,970)	(414,883)	-	(4,633,422)
	$ 241,972	$ 52,800	$ 9,884	$ 62,684	$ 1,184,750	$ 92,691	$ -	$ 1,582,097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土地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472,619	$ 382,560	$ 855,179	$ 3,838,959	$ 531,599	$ 856	$ 5,421,517
累計折舊	-	(427,691)	(367,366)	(795,057)	(3,061,668)	(380,834)	-	(4,237,559)
	$ 194,924	$ 44,928	$ 15,194	$ 60,122	$ 777,291	$ 150,765	$ 856	$ 1,183,958
1月1日	$ 194,924	$ 44,928	$ 15,194	$ 60,122	$ 777,291	$ 150,765	$ 856	$ 1,183,958
增添	45,545	10,467	-	10,467	807,731	17,094	5,454	886,291
處分	-	-	-	-	-	(1,322)	-	(1,322)
重分類	-	155	-	155	1	700	(856)	-
折舊費用	-	(9,185)	(2,655)	(11,840)	(207,708)	(48,503)	-	(268,051)
12月31日	$ 240,469	$ 46,365	$ 12,539	$ 58,904	$ 1,377,315	$ 118,734	$ 5,454	$ 1,800,876
12月31日								
成本	$ 240,469	$ 483,241	$ 382,560	$ 865,801	$ 4,602,367	$ 540,074	$ 5,454	$ 6,254,165
累計折舊	-	(436,876)	(370,021)	(806,897)	(3,225,052)	(421,340)	-	(4,453,289)
	$ 240,469	$ 46,365	$ 12,539	$ 58,904	$ 1,377,315	$ 118,734	$ 5,454	$ 1,800,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公司承租之建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906	$ 2,018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舊費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498	$ 1,855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86 及$746。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	$ 3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788	32,99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14	2,761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231 及$37,703。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82 及$44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463	112年	$ 463
114年	434	113年	463
115年	291	114年	434
116年	234	115年	291
117年	-	116年	234
合計	$ 1,423	合計	$ 1,885

(八)無形資產

	112年	111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44,470	$ 176,512
累計攤銷	(99,613)	(64,790)
	$ 144,857	$ 111,722
1月1日	$ 144,857	$ 111,722
增添	8,748	67,958
攤銷費用	(40,713)	(34,823)
12月31日	$ 112,892	$ 144,857
12月31日		
成本	$ 253,218	$ 244,470
累計攤銷	(140,326)	(99,613)
	$ 112,892	$ 144,857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9,232	$ 32,957
管理費用	1,481	1,866
	$ 40,713	$ 34,823

(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961	$ 68,9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3,164	66,002
應付設備款	21,756	30,063
其他	57,917	53,192
	$ 211,798	$ 218,165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7月19日至116年7月19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800%	無	$ 1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7月19日至116年7月19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550%	無	$ 1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00,000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借款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56及$1,508。

信用借款

依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各項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財務比率與約定，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資產淨額除以流動負債淨額，應不低於100% 。
2. 負債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總負債淨額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應不高於100% 。
3.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50%。

4. 台星科集團合計於該簽約銀行近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不低於新台幣60百萬元。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59	$ 48,4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37)	(30,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822	$ 17,62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472	($ 30,844)	$ 17,628
利息費用(收入)	667	(436)	231
	49,139	(31,280)	17,8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0)	(2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4	-	624
經驗調整	(1,896)	-	(1,896)
	(1,272)	(210)	(1,482)
提撥退休基金	-	(1,555)	(1,555)
支付退休金	(3,008)	3,008	-
12月31日餘額	$ 44,859	($ 30,037)	$ 14,8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3,897	($ 27,259)	$ 26,638
利息費用(收入)	404	(211)	193
	54,301	(27,470)	26,8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44)	(2,0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71)	-	(3,771)
經驗調整	(1,779)	-	(1,779)
	(5,550)	(2,044)	(7,594)
提撥退休基金	-	(1,609)	(1,609)
支付退休金	(279)	279	-
12 月 31 日餘額	$ 48,472	($ 30,844)	$ 17,62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236)	$ 1,288	$ 1,244	($ 1,20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400)	$ 1,460	$ 1,413	($ 1,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74。

(7)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843
1-2年	1,402
2-5年	4,463
5-10年	9,347
	$ 21,055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26及$12,432。

(十二)股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4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2,617，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12月31日	136,262	136,262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度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111年度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6日及111年6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92,506	$ -	$ 39,26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282,069)	-	78,597	-
現金股利	681,308	5.00	313,402	2.30
合計	$ 491,745	$ 5.00	$ 431,262	$ 2.30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132	$ -
現金股利(註)	654,056	4.80
合計	$ 738,188	$ 4.80

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派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06,098	$ 1,840,07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測試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1,586,006	$ 20,092	$ 1,606,09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86,006	$ 20,092	$ 1,606,098
111年度	測試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1,774,881	$ 65,191	$ 1,840,07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774,881	$ 65,191	$ 1,840,072

2.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測試	$ 10,099	$ 27,559	$ 11,056

(十六)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3,305	$ 4,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729	2,240
利息收入合計	$ 53,034	$ 7,181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482	$ 444
政府補助收入	1,605	-
其他收入合計	$ 2,087	$ 444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4	$ 2,05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76	(26,355)
其他利益	2,271	1,141
	$ 8,061	($ 23,161)

(十八)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756	$ 1,508
關係人借款	-	4,886
租賃負債	32	31
其他財務費用	22	14
	$ 1,810	$ 6,439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35,758	$ 440,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98,367	$ 269,9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0,713	$ 34,823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74,715	$ 383,561
勞健保費用	32,108	29,525
退休金費用	12,957	12,625
其他用人費用	15,978	14,699
	$ 435,758	$ 440,41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164 及$66,00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24%及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5,134	$ 167,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6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1,263)	(22,9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5,537	144,4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22)	(441)
遞延所得稅總額	(6,022)	(441)
所得稅費用	$ 109,515	$ 144,01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89,871	$ 212,29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費用	(60,759)	(45,3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263)	(22,9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66	-
所得稅費用	$ 109,515	$ 144,01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所得適用之稅率20%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2,792	$ 595	$ 13,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08	6,645	11,353
小計	17,500	7,240	24,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	(952)	(960)
其他	(133)	(266)	(399)
小計	(141)	(1,218)	(1,359)
合計	$ 17,359	$ 6,022	$ 23,381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2,197	$ 595	$ 12,7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77	31	4,708
其他	151	(151)	-
小計	17,025	475	1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	99	(8)
其他	-	(133)	(133)
小計	(107)	(34)	(141)
合計	$ 16,918	$ 441	$ 17,359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9,843	136,262	$ 6.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9,843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1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9,843	137,173	$ 6.12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7,467	136,262	$ 6.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17,467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9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7,467	137,857	$ 6.66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90	$ 886,2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063	71,88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	39,5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756)	(30,06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39,508)	(111,503)
本期支付現金	$ 46,889	$ 856,120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	$ 2,011	$ 100,000	$ 112	$ 102,1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7)	-	7	(1,490)
利息支付數	(32)	-	-	(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32	-	-	32
本期新增	1,386	-	-	1,3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900	$ 100,000	$ 119	$ 102,019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148	$ -	$ 100	$ 3,2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83)	100,000	12	98,129
利息支付數	(31)	-	-	(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31	-	-	31
本期新增	746	-	-	746
111年12月31日	$ 2,011	$ 100,000	$ 112	$ 102,12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本由Bloomeria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設立)控制，自民國109年7月6日Bloomeria Limited轉移其所擁有之股權後，本公司由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9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前)；兄弟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後)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民國109年7月6日後)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79	$ 8,735
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859	427,227
兄弟公司	446	-
合計	$ 360,484	$ 435,962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2,345	$ 2,020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1,785
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982	98,651
小計	53,982	100,436
其他應收款—廠房租賃：		
子公司	325	325
其他應收款—管理服務及事務支援：		
子公司	2,970	3,049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子公司	80,111	51,581
小計	83,406	54,955
合計	$ 137,388	$ 155,39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營業租賃、關係人管理服務及業務支援。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有關出租人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49	$ -
小計	1,049	-
其他應付款—機台租賃：		
最終母公司	-	239
兄弟公司	454	-
其他應付款—業務支援：		
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7	1,478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子公司	-	8
小計	1,911	1,725
合計	$ 2,960	$ 1,72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機台租賃及業務支援及機器租賃。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其他交易

		交易金額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 2,655	$ 2,655
	管理服務及業務支援收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 40,872	$ 34,202
	業務支援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0,326	$ 16,725
	股利收入（帳列權益法投資減項）	$ 204,093	$ 76,982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 -	$ 3,066
	其他費用	$ 110	$ -
兄弟公司	其他費用	$ 5,568	$ -

6.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767,750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予本公司，總額為美金2千5百萬元($692,000)，借款條件為款項貸予1年內到期償還本金。每月計息，利息按年利率1.05%收取。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3日向子公司借款$556,000，該款項已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全數償還。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00,000	$ 300,000

8.連結稅制

本公司民國105年起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及台星測企業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產生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本公司估計應收連結稅制稅款如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皆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1,159	$ 36,32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73	$ 19,610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總計	$ 24,497	$ 19,9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00	$ 12,000	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03	$ 45,3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 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借款	$ 100,000	$ 10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19,013)	(862,230)
債務淨額	(619,013)	(762,230)
總權益	5,994,128	5,853,916
總資本	$ 5,375,115	$ 5,091,686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9,013	$ 862,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985	153,550
應收帳款	295,407	450,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82	100,436
其他應收款	4,557	2,3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47	18,630
存出保證金	2,353	3,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
	$ 1,981,544	$ 1,602,4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54	$ 2,7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	-
其他應付款	211,798	218,1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1	1,725
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	119	112
	$ 317,231	$ 322,778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 1,900	$ 2,011

2.風險管理政策

(1)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2)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2,260	30.705	$1,297,5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 83,139	30.705	$2,552,77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161	30.71	$1,171,9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 80,557	30.71	$2,473,898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揭露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4,276 及($26,355)。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976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	$ -	$ 25,528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變動幅度	變動幅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71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	$ -	$ 24,739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F.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公司主要提供特定客戶積體電路及半導體晶圓之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0%	0%	0%	49.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9,402	$ -	$ 86	$ -	$ 4,062	$ 363,550
備抵損失	$ -	$ -	$ -	$ -	($ 4,062)	($ 4,062)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0.33%	0.32%~0.58%	23.66%~24.79%	50.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5,508	$ -	$ 112,537	$ -	$ -	$ 578,0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4,062
12月31日	$ 4,062

	111年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1月1日/12月31日	$ -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93,765	$ 392,670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0	500,000
	$ 993,765	$ 892,670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6個月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54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	-	-	-
其他應付款	211,79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1	-	-	-
租賃負債	675	520	623	111
長期借款	902	902	1,800	101,499
存入保證金	-	-	-	119

6個月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776	$ -	$ -	$ -
其他應付款	218,165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5	-	-	-
租賃負債	674	492	721	148
長期借款	835	840	1,680	103,070
存入保證金	-	-	-	11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二)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三)請詳附表五。

十四、 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空白)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5,994,128	$ 300,000	$ 300,000	$ -	$ -	5.00%	$ 5,994,12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59,859)	(22%)	月結30天	-	-	$ 53,982	15%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9,859	18%	月結30天	-	-	(53,982)	(37%)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9,85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9.81%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98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0.71%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3,229	-	1.09%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利收入	203,677	-	5.55%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統籌管理收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	40,872	-	1.11%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支援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0,326	-	0.5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 1,875,740	$ 1,875,740	210,000,000	100%	$ 2,552,776	$ 302,361	$ 302,36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201,481	1,435	1,43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70,726,438	51.9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12.31	111.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00,225	4,052,276	447,949	1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209	3,152,312	(219,103)	(6.95)
無形資產	129,416	157,910	(28,494)	(18.04)
其他資產	60,677	91,377	(30,700)	(33.60)
資產總額	7,623,527	7,453,875	169,652	2.28
流動負債	1,086,154	762,486	323,668	42.45
非流動負債	543,245	837,473	(294,228)	(35.13)
負債總額	1,629,399	1,599,959	29,440	1.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94,128	5,853,916	140,212	2.40
股本	1,362,617	1,362,617	-	-
資本公積	366,243	366,243	-	-
保留盈餘	4,200,797	4,040,780	160,017	3.96
其他權益	64,471	84,276	(19,805)	(23.5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994,128	5,853,916	140,212	2.4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

本期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費用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費用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長期借款費用減少所致。

4.其他權益：

本期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要為本期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667,818	3,947,152	(279,334)	(7.08)
營業成本	2,564,284	2,641,788	(77,504)	(2.93)
營業毛利	1,103,534	1,305,364	(201,830)	(15.46)
營業費用	254,361	248,498	5,863	2.36
營業利益	849,173	1,056,866	(207,693)	(1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472	55,066	105,406	191.42
本期稅前淨利	1,009,645	1,111,932	(102,287)	(9.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802	194,465	(24,663)	(12.68)
本期淨利	839,843	917,465	(77,622)	(8.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05)	366,346	(-386,151)	(10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1,520	1,291,407	(469,887)	(36.39)

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為利率上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為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照營運計畫,考量產業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並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及客戶產品服務需求，除持續加強與原有客戶的業務往來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材計劃
1,719,592	1,536,566	(1,968,150)	10,085	1,298,093	-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股息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98,093	1,446,307	(981,025)	1,763,375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廠務設備，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新增銀行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主要投資於本業相關領域，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目前100%持有轉投資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及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2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其改善計畫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302,361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112年度營業額較上期下降4.4%，營運成本控管得宜，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1,435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112年度獲利來源為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947,152	3,667,818
利息費用淨額	11,380	14,578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0.29%	0.40%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9,274	32,434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99%	0.88%

(1) 利率變動

112年度及111年度利息支出分別佔全年銷貨淨額0.40%及0.2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籌資工具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交易外幣部位，以採負債及資產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為原則，盡量降低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位，並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匯率變動的走勢，做為外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必要時搭配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匯操作工具，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進而減少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子公司，其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因此無產生損失情況之可能。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封裝測試新製程、新技術之研發及引進，未來將配合客戶新產品之要求朝多功能、高速化、高信賴度及高精密度化發展方向，積極研發及引進新技術。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將控制在佔年度營收的2%之內。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已建置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各項管理方案，確保及強化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加強公司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公司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此外，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發生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

關報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頻繁，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主要材料皆有多家供應商穩定供貨，且每年都有計畫性的評估新供應商，並積極尋找新合格之供應商及替代材料，公司主要材料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其財務健全，持續供給材料無慮，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近年來為因應市場需求，公司在調配產能基楚上，積極開發新客戶服務，以提昇整體競爭利基分散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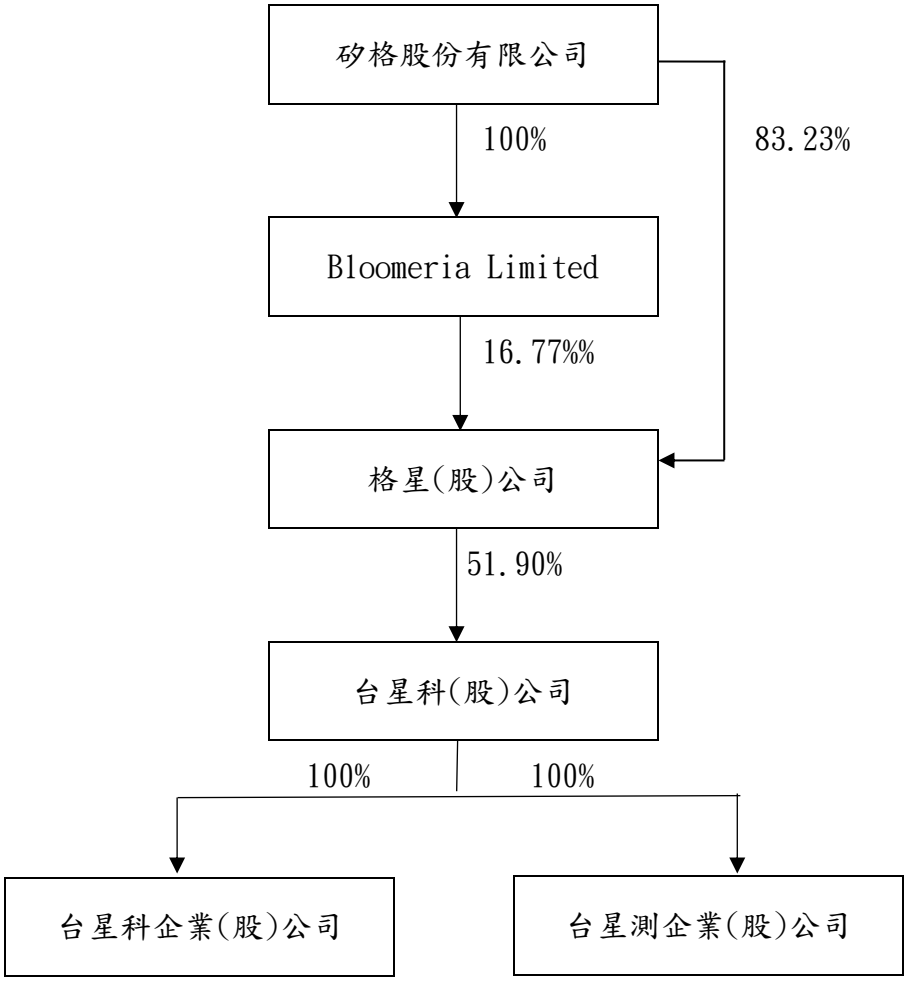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94.09.29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 176-5 號	新台幣 2,100,000 仟元	晶圓凸塊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111.05.10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 176-5 號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晶圓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半導體測試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黃興陽	2,100,000	100%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翁志立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吳敏弘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黃興陽	200,000	100%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翁志立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吳敏弘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稅後）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2,100,000	3,770,456	1,217,680	2,552,776	2,423,924	265,176	302,361
台星測企業(股)公司	200,000	201,658	177	201,481	0	(194)	1,435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 關係報告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65)

關係報告書

112 年度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 司 名 稱：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黃　　興　　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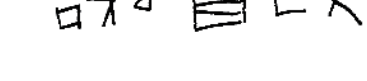
資會綜字第 23009512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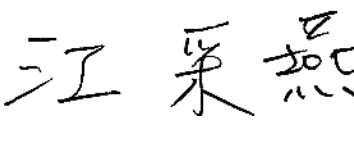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矽格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最終母公司	綜合持股 70,726,438(註)	綜合持股比例 51.90%(註)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興陽 吳敏弘 葉燦鍊 郭旭東 謝照宏

註：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Bloomeria Limited 移轉其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予矽格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後，併同其他自公開市場取得之股權，矽格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 51.90%股權。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矽格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財產交易：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表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896)	0.02%	10%	註	月結30天	註	月結30~90天	註	$ 721	0.08%	$ -	-	$ -	無

註：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銷售/提供予關係人。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